

联合国船舶司法 出售国际效力公约

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
解释性说明



如需进一步的资料可按以下地址索取：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互联网：uncitral.un.org

传真：(+43-1) 26060-5813
电子邮件：uncitral@un.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船舶司法 出售国际效力公约

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
解释性说明



联合国
2023年, 维也纳

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002625-3

© 2024 年, 联合国。保留所有权利。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中所载关于互联网网站的链接是为方便读者而提供而且在印发时是准确的。联合国对这些资料印发后是否仍然准确不负任何责任, 也不对任何外部网站的内容负有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因内容修改而重新印发。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出版单位: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科。

目录

大会通过的决议	1
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	3
解释性说明.....	21
一 《公约》概述]	21
(一) 目的.....	21
(二) 概览.....	22
(三) 起草历史.....	22
二 逐条说明	27
序言	27
第1条 目的.....	27
第2条 定义.....	29
第3条 适用范围.....	43
第4条 司法出售通知书.....	47
第5条 司法出售证书.....	61
第6条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70
第7条 登记机关的行动.....	71
第8条 不得扣船.....	79
第9条 对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的管辖权.....	81
第10条 司法出售不具国际效力的情形	83
第11条 存放处	86
第12条 缔约国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系.....	87
第13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88
第14条 赋予国际效力的其他依据	90
第15条 不受本公约规范的事项	91
最后条款.....	93
附件	
《公约》与前几稿草案之间的相关内容对照表.....	102

大会通过的决议

77/100. 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铭记航运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关键作用、海上和内河航行所使用船舶的巨大经济价值以及司法出售作为实现请求权的一种手段的功能,

考虑到向购买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可以对船舶司法出售中的变现价格产生惠及船舶所有人及包括担保权利人和船舶融资人在内的债权人的积极影响,

希望为此目的拟订统一规则, 促进向相关当事人传送关于拟实施的司法出售的信息, 以及包括为船舶登记等目的赋予出售后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任何对船权的船舶司法出售以国际效力,

深信通过一个可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接受的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将是对现行国际航运和航行法律框架的补充, 并将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注意到委员会就拟订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进行了适当审议, 而且公约草案获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¹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核准的公约草案,²

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7/17), 第 99 段。

²同上, 附件一。

表示赞赏中国政府主动提出在北京主办《公约》签署仪式,

1.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

3. 授权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于2023年在北京举行《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届时,《公约》将开放供签署,并建议将《公约》称为《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

4. 促请希望加强国际航运和航行法律框架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加入《公约》。

第47次全体会议

2022年12月7日

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重申其相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铭记航运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关键作用、海上和内河航行所使用船舶的巨大经济价值以及司法出售作为实现请求权的一种手段的功能，

考虑到向购买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可以对船舶司法出售中的变现价格产生惠及船舶所有人与包括担保权利人和船舶融资人在内的债权人的积极影响，

希望为此目的拟订统一规则，促进向相关当事人传送关于拟实施的司法出售的信息，以及包括为船舶登记等目的赋予出售后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任何对船权的船舶司法出售以国际效力，

兹商定如下：

第1条

目的

本公约规范赋予购买人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第2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1. 船舶的“司法出售”系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对船舶的任何出售：

- (1) 该出售由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命令、核准或确认,并以公开拍卖或由法院监督和核准的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实施;以及
- (2) 该出售所得款项供有关债权人分配;

2. “船舶”系指在可供公开查询的船舶登记簿登记的任何船舶或其他船艇,并可以成为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能够导致被司法出售的扣押或其他类似措施的客体;

3. “清洁物权”系指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任何对船权的物权;

4. “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系指设立于船舶之上并在船舶登记簿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簿所在国进行了登记的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

5. “对船权”系指各种类型和多种方式产生的可以通过扣押、查封或其他手段对船舶主张的任何权利,其中包括船舶优先权、担保性权利、物上负担、使用权或留置权,但不包括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

6. “已登记的对船权”系指在船舶登记簿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簿或另设的登记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的任何登记簿登记的任何对船权;

7. “船舶优先权”系指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被认定为附于船舶之上的优先权或其同种权利的任何对船权;

8. 船舶“所有人”系指在船舶登记簿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簿被登记为该船舶的所有人的任何人;

9. “购买人”系指在司法出售中船舶被出售给其的任何人;

10. “后续购买人”系指从第5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记载的购买人购买船舶的人;

11. “司法出售国”系指在其境内实施船舶司法出售的国家。

第3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仅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司法出售：
 - (1) 司法出售是在一个缔约国内实施的；以及
 - (2) 在出售之时船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的领土内。
2. 本公约不适用于军舰或海军辅助舰艇或由一国拥有或经营的并在临近司法出售前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的其他船舶。

第4条

司法出售通知书

1. 司法出售应当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实施, 该法律也应当载有司法出售完成之前质疑司法出售的程序并确定本公约中的出售时间。
2. 虽有第1款的规定, 但第5条下的司法出售证书只应当在根据第3款至第7款的规定在船舶司法出售之前发出司法出售通知书的前提下方可签发。
3. 司法出售通知书应当发送给：
 - (1) 船舶登记机关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机关；
 - (2) 所有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以及已登记的对船权的享有人, 前提是登记该权利的登记簿以及根据登记国法律需要登记的任何文书均可开放供公众查询, 并且登记簿的摘要和登记文书的副本可从登记机关获取；
 - (3) 所有船舶优先权人, 前提是他们已经根据司法出售国的规则和程序就受船舶优先权担保的请求权通知了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

- (4) 当时的船舶所有人; 及
- (5) 在该船舶获准光船租赁登记的情况下:
 - ① 在光船租赁登记簿登记为该船舶的光船承租人的人; 及
 - ② 光船租赁登记机关。
- 4. 司法出售通知书应当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发出, 并应当至少包含附件一述及的信息。
- 5. 司法出售通知书还应当:
 - (1) 在司法出售国可获得的报刊或其他出版物上予以公告发布; 及
 - (2) 发送给第 11 条所述的存放处以供公布。
- 6. 就向存放处发送通知书而言, 如果司法出售通知书并非以存放处工作语文编写, 则应当附有附件一所述信息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的译本。
- 7. 在确定需向其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任何人的身份或地址时, 下列各项为可依赖的充分信息:
 - (1) 船舶登记簿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簿或对船舶进行光船租赁登记的登记簿所记载的信息;
 - (2) 登记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或已登记的对船权的登记簿所记载的信息, 条件是该信息有别于船舶登记簿或同等登记簿所载信息; 及
 - (3) 根据第 3 款第 (3) 项通知的信息。

第 5 条

司法出售证书

- 1. 在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完成后, 并且该司法出售的实施符合该法律的要求和本公约的要求, 实施司法出售的

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或司法出售国的其他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其规则和程序,向购买人签发司法出售证书。

2. 司法出售证书应当充分采用附件二所载范本的格式并记载以下事项:

(1) 关于该船舶的出售符合司法出售国法律要求和本公约要求的说明;

(2) 关于司法出售已赋予购买人对该船舶的清洁物权的说明;

(3) 司法出售国的名称;

(4) 证书签发机构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5) 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的名称及出售日期;

(6) 船舶和船舶登记机关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机关的名称;

(7) 该船舶的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或在无法提供该编号时能够识别该船舶的其他信息;

(8) 临近司法出售前的船舶所有人的名称及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地址;

(9) 购买人的名称及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地址;

(10) 证书的签发地点和日期;及

(11) 证书签发机构的签名或盖章或以其他方式对证书真实性的确认。

3. 司法出售国应当要求将司法出售证书迅速发送给第 11 条所述的存放处予以公布。

4. 司法出售证书和证书的任何译本应当免于认证或类似手续。

5. 在不影响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情况下,司法出售证书是其所载事项的充分证据。

6. 司法出售证书可采用电子记录的形式,前提是:

- (1) 其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供后续查询使用；
 - (2) 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来识别证书签发机构；及
 - (3) 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来甄别除附加任何背书以及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改动之外在电子记录生成后对电子记录的任何更改。
7. 司法出售证书不得仅以其系电子形式为由而被拒绝。

第6条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已签发第5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的司法出售应当在每一其他缔约国具有赋予购买人对船舶清洁物权的效力。

第7条

登记机关的行动

1. 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请求并出示第5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 缔约国的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应当在不违反第6条的前提下根据其规则和程序, 视不同情况:
 - (1) 从登记簿中注销在司法出售完成前已经登记的附着于该船舶的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任何已登记的对船权；
 - (2) 从登记簿中注销该船舶, 并签发注销证书以办理新的登记；
 - (3) 将该船舶登记在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名下, 前提是该船舶和拟把船舶登记在其名下的人符合登记国法律的要求；
 - (4) 根据司法出售证书记载的任何其他相关事项对登记簿进行更新。

2. 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请求并出示第5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 准予该船舶光船租赁登记的缔约国的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应当从光船租赁登记簿中注销该船舶, 并签发注销证书。
3. 如果司法出售证书并非以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官方语文签发, 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可以要求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出示经核证的该官方语文的译本。
4. 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还可要求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提交司法出售证书经核证的副本供其存档。
5. 如果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所在国的法院根据第10条认定第6条下的司法出售效力明显违反该国公共政策, 则第1款和第2款不适用。

第8条

不得扣船

1. 如果因在船舶司法出售前产生的请求权而向缔约国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申请扣押船舶或对船舶采取任何其他类似措施, 经出示第5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 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应当驳回该申请。
2. 如果船舶因在船舶司法出售前产生的请求权而被缔约国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命令扣押或采取类似措施, 经出示第5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 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应当命令解除对该船舶的扣押。
3. 如果司法出售证书并非以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官方语文签发, 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可以要求证书出示人出示经核证的该官方语文的译本。
4. 如果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视不同情况认定驳回申请或命令解除对船舶的扣押将明显违反该国公共政策, 则第1款和第2款不适用。

第9条

对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的管辖权

1. 司法出售国的法院拥有对于审理撤销在其境内实施并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任何请求或申请的专属管辖权, 此项管辖权延伸适用于就质疑第5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所提出的任何请求或申请。
2. 缔约国法院应当拒绝就撤销在另一缔约国实施的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任何请求或申请行使管辖权。
3. 司法出售国应当要求, 把撤销已根据第5条第1款签发证书的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法院决定迅速发送给第11条所述存放处以供公布。

第10条

司法出售不具国际效力的情形

船舶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另一缔约国将不具有第6条规定的效力, 条件是该缔约国法院认定该效力将明显违反该国的公共政策。

第11条

存放处

1. 存放处应当为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或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指定的某一机构。

2. 在收到根据第4条第5款发送的司法出售通知书、根据第5条第3款发送的司法出售证书或根据第9条第3款发送的决定书后,存放处应当以及时的方式按照收到时的格式和语文予以公布。
3. 存放处还可以接收虽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但本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发来的司法出售通知书并可予以公布。

第12条

缔约国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系

1. 为本公约之目的,缔约国的主管机构应当被授权直接与任何其他缔约国的主管机构进行通信联系。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有关民商事司法协助的任何国际协定的适用。

第13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1. 本公约的规定概不影响《内河航行船舶登记公约》(1965年)及其《关于扣押和强制出售内河航行船舶的第2号议定书》的适用,包括对该公约或议定书的任何后续修订书。
2. 在不影响第4条第4款的情况下,也已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年)的本公约缔约国可使用该公约所规定的途径以外的其他途径向国外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

第14条

赋予国际效力的其他依据

本公约的规定概不排除一国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或可适用的法律赋予在另一国实施的船舶司法出售以效力。

第15条

不受本公约规范的事项

1. 本公约的规定概不影响：
 - (1) 司法出售所得款项分配的程序或优先顺序；或
 - (2) 向司法出售前拥有船舶或对船舶享有所有权权利的人提出的任何对人请求权。
2. 此外，本公约不规范根据第9条第1款行使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决定在可适用的法律下的效力。

第16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17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向未签署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开放以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当交存保存人。

第18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 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规范的某些事项拥有权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在前述情况下,如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公约所规范事项拥有权限,该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当与缔约国相同。就第21条和第22条而言,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文书不应被额外计入由其成员国交存的文书。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作出声明,列明权限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的受本公约规范的具体事项。根据本款作出声明后,如果权限的分配发生包括权限又有新的转移等任何变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迅速通知保存人。
3. 在本公约中,凡提及“一国”、“各国”、“缔约国”或“各缔约国”之处,根据需要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本公约不影响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本公约之前或者之后通过的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则的适用:

- (1) 涉及司法出售通知书在此类组织成员国之间的传送; 或
- (2) 涉及可在此类组织成员国之间适用的管辖权规则。

第19条

非统一法律制度

1. 如果一国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拥有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 该国可以声明本公约延伸适用于其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某个或某些领土单位。
2. 根据本条所作声明应当载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一国未根据第1款作出任何声明, 本公约应当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4. 如果一国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拥有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

(1) 凡述及该国法律、规则或程序之处, 应当视情况被解释为是指在该国相关领土单位生效的法律、规则或程序;

(2) 凡述及该国主管机构之处, 应当视情况被解释为是指相关领土单位的主管机构。

第20条

声明的程序和效力

1. 根据第18条第2款和第19条第1款所作声明, 应当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作出。对签署之时所作的声明, 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之时予以确认。

2. 声明及其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声明在本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之时同时生效。
4. 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和第 19 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均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修改或撤回其声明。所作修改或撤回应当在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180 天后生效。如果保存人在本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通知书, 该修改或撤回应当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时同时生效。

第 21 条

生效

1. 本公约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180 天后生效。
2. 当一国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本公约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180 天后对其生效。
3. 本公约仅适用于在其对司法出售国生效后命令或核准的司法出售。

第 22 条

修订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修订案以建议对本公约进行修订。秘书长应当立即将所提修订案转发各缔约国, 提请其就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对该修订提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发表意见。自转发之日起 120 天内, 如果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 秘书长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

2. 缔约国会议应当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订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竭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能协商一致, 作为最后手段, 该修订案须有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方可通过。就本款而言,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投票不应被计入在内。
3. 获得通过的修订案应当由保存人提交给所有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4. 获得通过的修订案应当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起 180 天后生效。修订案一经生效, 即应当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5. 对于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或核准修订案的缔约国, 该修订案应当于该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 180 天后对其生效。

第 23 条

退约

1. 缔约国可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本公约。退约可仅限于适用本公约的、非统一法律制度的某领土单位。
2. 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65 天后生效。通知中申明退约生效需更长期限的, 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后该更长期限期满时生效。本公约将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已经签发了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的司法出售。

本公约正本一份,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附件一

司法出售通知书所应包含的基本信息

1. 关于为《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的目的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说明
2. 司法出售国的名称
3. 命令、核准或确认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
4. 司法出售程序的参考编号或其他识别符号
5. 船舶的名称
6. 登记机关
7.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8. (在无法提供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时)能够识别该船舶的其他信息
9. 所有人的名称
10. 所有人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地址
11. (在以公开拍卖进行司法出售时)公开拍卖的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
12. (在以非公开协议进行司法出售时)由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命令的司法出售的时限等全部有关事项
13. 确认司法出售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说明或在司法出售是否赋予清洁物权不确定时就司法出售不赋予清洁物权情况的说明
14. 司法出售国法律要求的其他信息, 特别是被视为系保护通知书接收人利益所必需的任何信息

附件二

司法出售证书范本

根据《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第5条的规定签发

兹证明：

(1) 下述船舶已通过符合司法出售国法律要求和《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要求的司法出售方式售出；并且

(2) 司法出售已赋予购买人对该船舶的清洁物权。

1. 司法出售国

2. 本证书签发机构

2.1 名称

2.2 地址

2.3 电话 / 电传 / 电子邮件，
如可提供

3. 司法出售

3.1 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的名称

3.2 司法出售的日期

4. 船舶

4.1 名称

4.2 登记机关

4.3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4.4 (在无法提供国际海事组织 (证书请随附照片)
编号时)能够识别该船舶的
其他信息

5. 临近司法出售前的所有人

5.1 名称

5.2 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地址

6. 购买人

6.1 名称

6.2 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地址

在 于
(地点) (日期)

.....

签发机构的签名和 / 或盖章或以其他方式对证书
真实性的确认

解释性说明*

一 《公约》概述

(一) 目的

1. 在许多国家,法院有权下令出售船舶以清偿法律请求。此种请求通常是为了行使对船舶的抵押权(在未履行还款义务情况下)或为了行使针对船舶的船舶优先权而对船舶或船舶所有人提出的。船舶司法出售程序通常是船舶扣押的继续。

2. 虽然国际社会在协调统一船舶扣押规则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¹但在协调统一船舶司法出售规则方面进展不大。²因此,仍需由各国来拟订关于由本国法院下令进行的司法出售程序和法律效力的规则,尽管在许多国家,司法出售具有赋予购买人“清洁物权”的法律效力(即消灭先前附着于船舶的所有各项权利和利益,包括抵押权和船舶优先权)。也仍然需要由各国来拟订关于外国司法出售在其法域内的法律效力的规则。

3. 《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下称《公约》)协调统一后一类规则。换言之,《公约》就赋予司法出售以国际效力建立了一个协调统一的机制,同时保留了仍由国内法规范司法出售的程序和司法出售赋予清洁物

*本解释性说明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以供参考。本文不是对《公约》的正式评注。向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了解释性说明草案(A/CN.9/1110、A/CN.9/1110/Add.1和A/CN.9/1110/Add.2),该届会议请秘书处将解释性说明的案文连同公约案文一并予以公布:《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第17段(A/77/17),第98段。

¹例如,见《关于扣押海船的国际公约》(1952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39卷,第6330号,和《国际扣船公约》(1999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797卷,第49196号(下称《扣船公约》)。

²为协调统一关于承认和执行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的规则所做努力述及司法出售问题。例如,见《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某些规则的国际公约》(1926年)第9条,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CXX卷,第2765号,以及《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年)第11条和第12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76卷,第40538号。

权的具体情况。通过确保购买人就国际航行船舶取得物权的法律确定性,《公约》力求最大限度提高船舶在市场上所能争取到的价格和可用于分配给债权人的款项,并力求促进国际贸易。

(二) 概览

4. 《公约》的基本规则是,在某一缔约国进行的具有赋予购买人清洁物权效力的司法出售,在所有其他缔约国具有同等效力(第6条)。该基本规则仅受制于公共政策除外(第10条)。

5. 公约的机制订有确立完成司法出售后如何赋予其效力的若干补充规则。第一项规则要求,经购买人请求船舶登记机关应注销船舶登记或转移登记(第7条)。第二项规则是,禁止因先前存在的权利或利益(即因出售而消灭的权利或利益)产生的请求权而扣押船舶(第8条)。第三项规则是,赋予司法出售国法院审理对司法出售提出的质疑的专属管辖权(第9条)。

6. 为了支持该机制的运行并保障对船舶享有某种利益的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公约》规定签发两份文书——司法出售通知书(第4条)和司法出售证书(第5条)。它还对这些文件建立了一个线上存放处,供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实体自由查阅(第11条)。

7. 公约的机制就其仅适用于缔约国相互之间而言是“封闭性的”(第3条)。然而,就其并不取代赋予司法出售效力的其他依据而言它又是“非排他性的”(第14条)。

(三) 起草历史

8. 《公约》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2019年至2022年期间拟定。

9. 该项目源于国际海事委员会(海委会)向本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提交的一份关于今后可能就船舶司法出售相关跨境问题开展工作的提议(A/CN.9/923)。该提议提请注意世界各地因不承认命令出售船舶的外国判决而产生的问题。据称,按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³的思路拟订一个简短、自成一体 的文书,使针对船舶的清洁物权得到跨境承认,可提供解决那些问题的方案。在鼓励迅速解决该提议所提问题的同时,本委员会一致认为提供关于该问题波及范围的更多信息会是有益的。⁴

10. 因此,本委员会促请海委会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完善并推进该提议,从而向本委员会提供更多信息并使其能够适时做出一项知情的决定。本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与各国将支持并参加这次专题讨论会,并将在今后的某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该事项。⁵为此,根据马耳他政府的请求,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正式邀请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参加关于船舶跨境司法出售的高级别技术专题讨论会。

11. 2018年2月举行的这次专题讨论会得出了若干结论。与会者一致认为,“司法出售意欲赋予购买人的清洁物权缺乏法律确定性”,从而给原船旗国的注销程序带来困难。⁶与会者还一致认为,法律确定性的缺失给清除所有以前的担保性权利和物上负担造成障碍,而这又会带来昂贵而冗长诉讼程序的风险,从而妨碍贸易和航运的进行。最后,与会者普遍认为,通过制定一个有关承认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文书,该漏洞可在法律上得到弥补。

12.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本委员会审议了瑞士政府关于今后可能就与船舶司法出售有关的跨境问题开展工作的提议(A/CN.9/944/Rev.1)。该提议总结了专题讨论会的成果和结论,并促请贸易法委员会开展拟订关于外国司法出售船舶及其承认的国际文书的工作。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456至465段。

⁵ 同上,第464至465段。

⁶ 见A/CN.9/944/Rev.1,第5页。

13. 该提议得到了支持,本委员会注意到,对船舶司法出售不予承认可能会影响到国际贸易和商业的诸多方面,而不仅仅是航运业,有所提供的几个实例印证了此种影响。为协调贸易法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会上对正在进行的关于承认破产相关判决的工作与关于船舶司法出售可能文书的工作进行了各种比较。⁷

14. 本委员会结合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对其工作计划的审议,连同关于今后工作的其他建议一并审议了该提议。经讨论一致认为,有关船舶司法出售的议题应被纳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15.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2019年5月13日至17日,纽约)首次审议了该议题(A/CN.9/973),并认为由海委会起草的并被海委会大会于2014年通过的关于承认外国司法出售船舶的公约草案(简称“北京草案”)将会给讨论提供一个有益的基础(同上,第25段)。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⁸

16.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基于北京草案第一修订本(A/CN.9/WG.VI/WP.84)继续其工作,该修订本由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A/CN.9/1007)而起草。工作组审议了第一修订本的若干关键条文(同上,第11至98段),并初步认为文书应采用公约的形式,同时商定应在今后的某届会议上就该事项做出最终决定(同上,第99段)。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2020年9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与会者支持文书采用公约的形式,并认为唯有公约才能确保为确认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所必要的统一性。⁹委员会确认,工作组应继续其工作,以起草一个关于该议题的国际文书。¹⁰

17.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2020年12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以北京草案第二修订本(A/CN.9/WG.VI/WP.87)继续其工作,该修订本由秘书处为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A/CN.9/1047/Rev.1)而起草。工作组逐条审议了第二修订本(同上,第19至109段),并

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243段。

⁸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189段。

⁹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5/17),第二部分,第47段。

¹⁰同上,第51(f)段。

商定本着文书将采取公约形式的假设继续其工作(同上,第15段)。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21年4月19日至23日,纽约)基于北京草案第三修订本(A/CN.9/WG.VI/WP.90)审议了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若干未决问题,以及关于撤销的理由和界定司法出售时间的提议(A/CN.9/1053)。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¹¹

18.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2021年10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以北京草案第四修订本(A/CN.9/WG.VI/WP.92)为基础再次对公约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并在审议若干未决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a)关于处理清洁物权的出售的问题,(b)对于受益于公约草案承认机制的司法出售,其通知要求的内容和功能,(c)司法出售证书的内容与签发,及(d)拟议存放处机制的功能发挥(A/CN.9/1089)。

19.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2022年2月7日至11日,纽约)完成了对公约草案实质性条文的进一步逐条审议,并以秘书处编写的北京草案第五修订本(A/CN.9/WG.VI/WP.94)为基础审议了公约草案的序言和最后条款。工作组提请秘书处修订公约草案以反映其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并将修订后的草案提交委员会审议,以期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获得通过(A/CN.9/1095)。工作组还提请秘书处将修订后的草案发送给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并将所收到的意见汇总以供委员会审议。

20.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审议了经修订的草案(A/CN.9/1108)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交的意见汇编(A/CN.9/1109、A/CN.9/1109/Add.1、A/CN.9/1109/Add.2和A/CN.9/1109/Add.3)。委员会最终审定了案文,于2022年6月30日核准了公约草案,并将其提交大会通过。¹²大会于2022年12月7日以第77/100号决议通过了《公约》。

¹¹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6/17),第211段。

¹²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7/17),第24至99段。

二 逐条说明

序言

21. 序言叙述了《公约》的目标和之所以订立《公约》的各种考虑。它还回顾了《公约》与主持起草《公约》的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的联系。

22. 第一段常见于贸易法委员会起草的许多立法案文。它连同第二段将《公约》置于贸易法委员会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的任务范围之内。¹³ 第三段反映了起草者所持的这样一个信念,即通过确保购买人就国际航行船舶所获物权的法律确定性,《公约》将有助于最大限度提高船舶在市场上所能争取到的价格和可用于分配给债权人的款项。第四段反映了《公约》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赋予司法出售以国际效力的统一机制。它还提及《公约》中旨在保护包括担保权利人和船舶融资人等对船舶享有利益的当事人权利的保障措施。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92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94至97段

第1条 目的

23. 第1条以肯定的措辞阐明《公约》的基本运行。它与界定《公约》实质性和地域适用范围的第3条形成对比。

24. 第1条表明,《公约》只涉及司法出售的“效力”,因此并不涉及司法出售本身的实施。此点被第4条第1款所确认,尽管《公约》中关于司

¹³大会第2205 (XXI)号决议,第一节。

法出售通知书的规定可能会对司法出售程序产生“间接”的影响(见下文关于第4条第1款的说明)。

25. 第1条表明,《公约》只涉及“司法出售”的效力,因此并不涉及此类出售判决(例如,法院作出的命令、批准或确认司法出售的决定)的效力。此点在第6条中得到确认(见下文关于第6条的说明)。

26. 第1条还表明,《公约》只涉及(已经)赋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不同于《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年),¹⁴《公约》并不述及司法出售是否赋予清洁物权的问题,该问题留给司法出售国法律处理。在有些法律制度中,《公约》定义的司法出售总是会赋予清洁物权的;而在另一些法律制度中,则并非如此(见下文关于第2条中“清洁物权”定义的说明)。由于第3条没有将清洁物权当作实质性适用范围的事项处理,因此《公约》将它留给其实质性条文——尤其是第6条——处理,将其机制限定于赋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

27. 第1条述及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以反映《公约》的标题和重点。但这并不意味着就其条款而言《公约》不能适用于“国内”案件。例如,对于在司法出售国登记的船舶,可以根据第5条签发司法出售证书,并且该证书可出示给该国的有关机构以触发第7条下的登记行动或第8条下的禁止扣押行动。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34段、第48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19至20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11段、第40至42段、第46至47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45段、第94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28至29段
秘书处就今后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文书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若干公约之间相互作用的说明	A/CN.9/WG.VI/WP.85, 第3至7段

¹⁴ 见上文注2。

第2条 定义

概述

28. 第2条定义了《公约》中所使用的重要术语。这些定义并没有按字母顺序排列,而是按所定义的术语对《公约》运行的重要性及其与其他已定义术语的关系排列。因此,第2条首先定义了赋予“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的含义,然后定义了清洁物权的构成要素(即“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对船权”,以及属于特定类型的对船权的“已登记对船权”和“船舶优先权”),接下来是司法出售所涉若干当事人(即“所有人”、“购买人”和“后续购买人”)。

29. 与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其他立法案文相一致,单数术语的使用也包括复数。这一规则尤其适用于涉及司法出售当事人的条文。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45段、第94段
秘书处关于北京草案第五修订本的封面说明	A/CN.9/WG.VI/WP.94, 第6段

“司法出售”的定义

30. 《公约》通篇使用了“船舶司法出售”一语。该术语界定了《公约》的适用范围,也是其实质性条文的重点所在。《公约》对“司法出售”和“船舶”这两个术语分别作出了定义。

31. 司法出售是许多法律制度使用的一种手段,它允许债权人寻求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的协助,以强制处分已有负担的资产,目的是对该资产进行清算并利用出售所得款项向债权人支付一笔钱款以满足其权利。实际上,根据可适用的优先受偿规则,司法出售把对资产的请求权转化为对出售所得款项的请求权。

32. “司法出售”的定义确认司法出售具有两个关键特征:

(a) 第一个特征是,尽管各法律制度的程序有诸多相同,但司法出售是在法院参与下进行的。该特征见于定义的第(1)项;

(b) 第二个特征是, 司法出售基本上是给私权的实现提供支持的一种手段。该特征见于定义的第(2)项。

第(1)项

33. 第(1)项确认, 司法出售可以在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的授权下进行。《公约》本身并没有授予此种权力, 此种权力通常源自司法出售国的民事或海事程序法。司法出售的管辖权可以授予一个或多个法院; 《公约》不干涉一国在管辖权上的内部分配。

34. 《公约》对“其他公共机构”一语未做定义。它不局限于司法机构(参见并列使用“法院”和“司法机构”的第8条), 尽管国际惯例表明司法出售通常是在法院授权下进行的。¹⁵ 因此, 一项出售并不会仅因为它是在一个不行使专属裁判职能的公共机构授权下进行的, 而就无法满足第(1)项的要求。特别是, 第(1)项无意在《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年)第11条和第12条所述“强制出售”范围之外, 限缩“司法出售”的含义。¹⁶ 然而, 该机构的性质及其行使的职能可能表明出售不符合第(2)项的要求。

35. 第(1)项确认, 司法出售是由相关机构“命令、批准或确认”的。这些词语旨在涵盖各种法律制度司法出售的不同程序, 在这些法律制度中, 可能要求相关机构在司法出售的不同进行阶段实施干预(例如, 在有些法律制度中, 对司法出售不必予以确认)。

36. 然而, 司法出售必须通过“公开拍卖”或“非公开协议”进行。¹⁷ 《公约》没有就如何进行这两类出售做出规定, 而是留给司法出售国法律处理。¹⁸ 国际惯例表明, 公开拍卖是进行司法拍卖的一种更常见的手段, 在某些法律制度中也是唯一的手段。¹⁹ 在有些法律制度中, 司法出售可

¹⁵ 海委会2010年进行的一项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调查显示, 在所调查的法域内, 司法出售总是由法院或在法院控制或监督下进行的: 见《海委会2010年年鉴》中对问题1.4的答复概要(2011年, 安特卫普), 第267至271页。

¹⁶ 见上文注2。

¹⁷ 在公约前几稿草案中, “司法出售”被定义为包括通过“司法出售国法律所述任何其他方式”实施的出售。

¹⁸ 从《公约》附件一第11项和第12项可见各类出售的某些要素的端倪。

¹⁹ 见对海委会《2010年年鉴》(2011年, 安特卫普)中问题1.5的答复概要, 第271至276页。

能涉及作为公开招标一部分的征集密封投标。第(1)项中的“公开拍卖”一语意在涵盖这些类型的出售(在这种情况下,《公约》附件一第11项中述及的“公开拍卖的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被理解是指“提交出价”的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

37. 通过“非公开协议”进行的司法出售不同于所有人(或抵押权人)和预期购买人之间商谈的非公开出售,而是“在法院监督和批准下”进行的出售。因此,它有时被称作“混合出售”,不过在进行非公开协议出售的法律制度中,术语各不相同。在某些情况下,非公开协议的出售可能产生于由法院下令进行的公开招标过程;而在其他法律制度中,出售可能产生于抵押权人和预期购买人之间的直接安排。

38. 公开拍卖通常由司法官员或法院指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在承认非公开协议出售的法律制度中,该官员或被指定人员也可以在出售过程中充当中间人(例如,通过举行公开招标的方式)。第(1)项(以及《公约》附件一第3项和附件二第3.1项)中的“其他公共机构”一语并非是指主持公开拍卖或公开招标的官员或被指定人员。此外,如果司法出售程序是基于另一个机构签发的可强制执行文书(例如判决或仲裁裁决)启动的,则“其他公共机构”一语并非指该另一个机构。因此,一项出售并非因为有关的可强制执行文书并非由某一“公共机构”签发而不能满足第(1)项的要求。

39. 在有些法律制度中,在据以启动司法出售程序请求权被最终确定之前,可以下令并进行司法出售。司法出售的定义旨在涵盖此类出售。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20段、第90至91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16段、第18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31至33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18至23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30至33段

第(2)项

40. 第(2)项旨在区分出售所得款项构成政府收入一部分的强制出售,例如:在执行诸如税法、海关法或刑法等公法时对对被扣押的船舶的出售。

41. 《公约》没有定义“债权人”一语。该术语通常包括由抵押权、船舶优先权或附于船舶之上其他对船权所担保的一笔金钱债务的权利人(即抵押权人或船舶优先权人或对船权人)。虽然司法出售本质上是一种为私权的强制执行提供支持的手段,但出售不会仅因为公共机构享有对出售所得款项的请求权而不能满足第(2)项的要求。例如,《公约》含义内的船舶优先权可以担保港务局就未缴纳的港务费而提出的请求权。此外,出售并不仅因为它是在公共机构扣押船舶(例如税务或海关机构的扣押)之后进行的而不能满足第(2)项的要求。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19段、第89至90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35至39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30段、第34至35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49至50段

“船舶”的定义

42. 如上所述(第30段),“船舶司法出售”一语界定了《公约》的适用范围,并且是其实质性条文的重点所在。如果说“司法出售”的定义借助强制处分资产所涉权利和程序对该术语进行了限定,“船舶”的定义则借助所涉资产的类型对该术语做了进一步的限定。

43. 各法律制度中关于“船舶”在法律上的概念各不相同,并且取决于其使用的背景。“船舶”一语避开了国际上为界定其固有特征所做尝

试,²⁰ 并且《公约》无意拟订此种定义。“船舶”的定义谋求涵义宽泛,且不去试图缩限《公约》所适用的船舶类型。

44. 该定义并不遵从某一特定国家法律下“船舶”的含义。因此,应当根据条约解释规则赋予该用语自有的含义。尽管如此,船舶需要“登记”的要求和船舶“可以成为扣押或其他类似措施的客体,且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能够导致被司法出售”的要求,意味着实践中唯有同时符合司法出售国和登记国法律含义的船舶才是《公约》意义上的“船舶”。

45. 不同于其他海事法公约,《公约》未对“远洋船舶”和“内河航行船舶”做出区分,“船舶”一语意在涵盖这两类船舶。尽管如此,船舶需要“登记”和登记簿“可供公开查询”的要求,意味着实践中,一些内河航行船舶不在“船舶”定义的范围之内。此外,根据第13条第1款,内河航行船舶可能完全不在公约机制的范围之内。

46. “船舶”一语不限于用于商业航行的船舶,因此通常会包括游艇(例如快艇和游乐船),前提是满足定义中的其他要求。但是,需注意,第3条第2款把军舰和可用于非商业航行的由国家拥有或运行的某些其他船舶排除在范围之外。

47. 《公约》确认符合“船舶”定义的不同种类的船舶可以在不同的登记簿(例如游艇登记簿、内河航行船舶登记簿、远洋船舶登记簿)登记,因此并没有设定一个国家只有一个单一的船舶登记簿。“船舶所有人”的定义和《公约》关于船舶可以在“船舶登记簿”或“同等登记簿”登记的其他条文即是对此的确认。因此,船舶不会因为船舶登记簿的不同而不符合“船舶”一语的定义。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22段、第28至32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26至28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30至31段

²⁰ 例如,《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1952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年)或《国际扣船公约》(1999年)均未对“船舶”一语做出定义。

文件	编号
秘书处关于北京草案第二修订本的附带说明	A/CN.9/WG.VI/WP.87/Add.1 , 第4至9段

“清洁物权”的定义

48. “清洁物权”的概念是《公约》基本规则（即在某一缔约国实施的具有赋予购买人清洁物权效力的司法出售，在所有其他缔约国均具有同等效力）的关键所在。这是通过第6条（据此唯有签发了司法出售证书的司法出售方才具有国际效力）和第5条第1款（据此唯有赋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才可签发证书）实现的。

49. “物权”的概念是指赋予购买人对于船舶的财产权。如果临近司法出售前赋予另一人的对于船舶的所有其他财产权（即各种产权负担、“他物”权）被消灭，并且如果所有原有抵押权、其同种权利或对船权均不再附着于船舶，则该物权是“清洁的”。出售并不会仅因为它没有消灭某一并非“对船权”的原有权利（如不得对船舶主张的使用权）而不能赋予“清洁物权”。

50. 如上所述（第26段），司法出售是否赋予清洁物权是由司法出售国法律决定的事项。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司法出售只消灭根据可适用的优先受偿规则属于排序较低的债权人先前对船舶享有的财产权（亦即它不消灭优先于启动司法出售程序债权人权利的财产权）。保留原有财产权的出售并不赋予《公约》含义内的“清洁物权”。

51. 在一些法律制度中，物权仅在办理了附加手续（如将船舶登记在购买人的名下）后方才生效（就对抗他人而言）。由于《公约》不涉及所有权的转移，司法出售是否赋予《公约》含义内的“清洁物权”并不取决于是否完成了那些附加手续。

52. 《公约》涉及的是对“船舶”的清洁物权，而不是非“船舶”资产的财产权。如上所述（第44段），根据条约解释规则，应当赋予“船舶”一语以自有的含义。

53. 不同于《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年),²¹《公约》未就保留“由购买人接受的”原有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或对船权做出规定。如果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原有抵押权、其同种权利或对船权仍附着于船舶,则不能赋予予《公约》含义内的“清洁物权”,因此《公约》的基本规则不适用。反之,司法出售是否消灭船舶财产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如通过对原船舶所有人提出权利主张而实施对人权利),对是否已赋予清洁物权没有影响。这方面的更有力依据见第15条第1款第(2)项。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33段、第81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15段、第49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37至38段

“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的定义

54. “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一语是“清洁物权”定义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还用于以下目的,即(a)指定根据第4条应向其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人(即第4条第3款第(2)项述及的“所有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的享有人”),以及(b)指定根据第7条所应采取的行动(即第7条第1款第(1)项述及的“注销附着于该船舶的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的行动)。

55. 抵押权和其同种权利本质上都属就船舶创设的担保支付一定钱款的财产权,但属两种不同的手段。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中,每种手段所创设的担保权各不相同,国际上为统一有关承认与执行抵押权和其同种权利的规则所做努力未曾试图界定这些权利。此外,其中某一手段可能未见于某些法律制度的法律(例如,抵押权更常见于普通法的法律制度,而其同种权利较常见于大陆法的法律制度)。虽有这些差异,但船舶的抵押权和其同种权利均附着于船舶,并可通过司法出售予以强制执行,而不论船舶所有人有否变更。

²¹ 见上文注2。

56. 《公约》并不试图参照“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的固有特征来对其进行界定,有关的定义也未遵从某一特定国家的法律所承认的手段(参见“船舶优先权”的定义)。相反,就《公约》的目的而言,依据在登记国进行登记的事实(例如在船舶登记簿或单独的担保权益登记簿中进行登记)来界定“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一语即已足够,这样就会产生同样的结果,而不论是否存在“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的问题发生于哪一个国家。在实践中,该问题将会产生于司法出售国(即确定向其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人)和登记国(即指明采取行动以注销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的登记机关)。在这两种情况下,登记这一事实以既合适又可行的方式界定了该用语的范围。

57. 《公约》承认,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可以在不同于船舶登记簿的另一个登记簿进行登记。例如,一国可以另有一个对船舶抵押权进行登记的担保权益登记簿。这得到关于“已登记对船权”的定义和《公约》其他条文(例如第4条第7款第(2)项)的确认,第7条关于由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采取的行动的表述也涵盖了此情况。

58. 《公约》将“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作为一个术语加以定义,而不是把“抵押权”定义为包括了其同种权利或把“抵押权”和“其同种权利”当作两个(含义相同的)术语加以界定并适用相同的定义。把“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当作已定义的一个术语就意味着在某些语言中仅提及其中一个便已足够。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 第21段、第97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 第45至48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 第16至17段

“对船权”的定义

59. “对船权”一语是“清洁物权”定义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它也是区分两种对船权,即船舶优先权和已登记对船权的基础,其享有人有权获得

第4条规定的司法出售通知。单独列出船舶优先权和已登记对船权反映了它们在其他海事法公约中的特殊待遇。

60. 对船权定义的含义宽泛,旨在涵盖任何船舶财产权。对船权的概念不受其如何命名(如同定义所列不完整清单所示)或如何对船舶主张(如通过扣押或查封)而被限缩。虽然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及其创设的权利)通常属于“对船权”定义的范围之内,但该定义将他们明确地排除在外,以反映他们在其他海事法公约中所受的区别对待。

61. 不同于“船舶优先权”(一种特定类型的对船权)的定义,“对船权”的定义并不遵从某一特定国家的法律所承认的对船权。由于《公约》的基本规则是,在某一缔约国赋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在所有其他缔约国也赋予清洁物权,并且由于清洁物权将消灭所有“对船权”,该定义既无必要也不合适去涉及法律冲突的分析。因此,根据司法出售国以外其他缔约国的法律而承认的原有对船权将不会仅因为系未见于司法出售国法律的特定类型的对船权而继续附着于船舶。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78至80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12至14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第39至42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13段

“已登记的对船权”的定义

62. 如上所述(第59段),“已登记的对船权”是《公约》含义范围内的某种特定类型的“对船权”。该术语用于(a)指定根据第4条应向其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人(即第4条第3款第(2)项述及的“所有……已登记的对船权的享有人”),以及(b)指定根据第7条所应采取的行动(即第7条第1款第(1)项述及的“注销……附着于该船舶的任何已登记的对船权”的行动)。因此,在《公约》中,已登记的对船权是被类同于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对待的。

63. “已登记的对船权”的定义在行文上不同于“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的定义,因此它并不包括在任何登记簿上登记的对船权,而只包括(a)在登记船舶的登记簿上登记的对船权,或(b)在登记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的任何其他登记簿上登记的对船权。依据登记簿限定该用语的范围,目的是确保加强已登记的对船权与船舶登记机关或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实施司法出售的其他公共机构)之间的联系,从而使《公约》关于通知和注销的要求更具可行性(见下文关于第4条第3款第(2)项的说明)。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第43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28至29段

“船舶优先权”的定义

64. 如上所述(第59段)，“船舶优先权”属于《公约》含义范围内的某种特殊类型的“对船权”。该术语用于指定根据第4条应向其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人(即第4条第3款第(3)项述及的“所有船舶优先权人”)。

65. 船舶优先权是海商法的一种特有做法。从本质上讲,这是一种以产生权利的船舶为担保物,担保因向船舶提供服务或因船舶造成损害而发生的金钱支付债务,且不受该船舶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化的影响。不同于“已登记的对船权”,船舶优先权无需登记。不同于“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它在产生时无需办理任何手续,也不必征得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同意。

66. 尽管国际社会努力协调统一产生船舶优先权的情形(例如向船舶提供的各类服务和船舶造成的各类损失),但各国法律制度中的船舶优先权各不相同。因此,根据一国的法律可以产生船舶优先权的情况,而根据另一国的法律则不会产生船舶优先权。这尤其事关国际航运,其原因是,根据船舶航行途经的各国法律,船舶优先权有可能附着于船舶,从而产生法律冲突的问题。

67. “船舶优先权”的定义接受现状,并因此遵从产生船舶优先权问题所在国可适用的法律,包括其冲突法规则。在实践中,该问题出现于司

法出售国(即确定需向其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人(即“所有船舶优先权人”)。通过遵从可适用的法律,《公约》明确了不应赋予“船舶优先权”一语以自有的含义。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 第19至20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 第44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 第14段

“所有人”的定义

68. “所有人”一语用于指定根据第4条应向其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人(即第4条第3款第(4)项述及的“当时的船舶所有人”)。关于所有人的某些信息也是司法出售通知书(第4条第4款)和司法出售证书(第5条第2款第(8)项)应当包含的基本信息的一部分。在任何情况下,“所有人”一语是指在司法出售前的所有人,与“购买人”相对应。

69. 关于确定船舶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各法律制度不尽相同。就《公约》的目的而言,没有必要采用法律冲突分析来确定“所有人”。依据在登记(或记录)某船舶的登记簿中被登记(或记录)为所有人的事实就足以定义“所有人”一语。所有人可能不止一人。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 第22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 第24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 第40段

“购买人”的定义

70. “购买人”一语用于指定司法出售向其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人,以及有权根据第7条请求就登记采取行动的人。关于购买人的某些信息

也是司法出售证书所应包含的基本信息的一部分(第5条第2款第(9)项)。如同“所有人”(见上文第69段),不止一个人可以是“购买人”。

71. 如上文所述(第69段),关于确定船舶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包括转移和物权的对抗效力,各法律制度各有不同。由于《公约》不涉及所有权的转移,“购买人”的定义不必涉及法律冲突分析,也不必述及所有权。相反,就《公约》的目的而言,依据船舶已经被处分给购买人的事实就足以定义“购买人”一语。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 第25至27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 第27段

“后续购买人”的定义

72. “后续购买人”一语仅用于指定有权根据第7条请求就登记采取行动的人。关于保有后续购买人定义的讨论,见下文关于第7条的说明。

73. 虽然可以用各种不同的方式将船舶处分给另一人,但“后续购买人”的定义仅涵盖已“购买了”船舶的人。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 第34至38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 第18至21段

“司法出售国”的定义

74. 《公约》通篇使用了“司法出售国”的术语。该定义并不局限于缔约国;然而,根据第3条第1款第(1)项,该术语在《公约》中实际上仅指缔约国。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33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33段

未定义的其他术语

“光船租赁登记”

75. 《公约》若干条文述及到“光船承租人”、“光船租赁登记”和“光船租赁登记机关”。《公约》未对这些术语加以定义。《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1986年)²²将“光船租赁”定义为“在约定的一段期间内租赁船舶的合同；据此，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完全占有并控制该船舶，包括有权任命船长和船员”。承租人称作“光船承租人”。

76. 许多国家的法律均承认光船租赁登记的做法。光船租赁登记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一国据此允许其已登记船只悬挂外国国旗的做法。这种做法通常称作“船舶出籍”或“光船租出”登记。第二个方面是一国据此允许一艘外国登记的船舶暂时（即在租赁期内）悬挂其国旗的做法。这种做法通常称作“船舶入籍”或“光船租进”登记。一些国家的法律只是对光船租进的登记做出规定。另有一些国家的法律对光船租赁登记所涉任何一个方面均未做出规定。

77. 各国落实光船租赁登记的程序各不相同。《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1986年)寻求在承认光船租赁做法的国家之间协调统一有关光船租赁登记的一些程序和术语。《公约》并不寻求对为协调统一所做的这些努力有所贡献。然而，它确实试图参照与其他海事法公约相一致的程序和术语。《公约》不要求缔约国根据其法律承认光船租赁登记的做法。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63段

²² 公约案文载于TD/RS/CONF/23号文件。

“人”

78. 《公约》使用“人”这一术语主要是为了定义船舶的“所有人”和“购买人”。与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其他立法案文相一致,《公约》未对该术语加以定义,该术语应从广义上理解,既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也包括国家和国家实体。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 第23至24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 第25至26段

“登记簿”和“登记机关”

79. 在涉及登记的条文中,《公约》力求使用与其他海事法公约相一致的术语。《公约》因而使用了如下“登记簿”和“登记机关”的术语:

(a) “登记簿”一语系指记载船舶、抵押权、其同种权利或(已登记的)对船权事项的记录;以及

(b) “登记机关”一语是指掌管登记簿的实体。

80. 《公约》使用了“船舶登记簿”的术语,但未对该术语加以定义。然而,《公约》的确把“船舶登记簿”与登记了船舶的“同等登记簿”相区分。“船舶登记簿”和“同等登记簿”的提法均承认对“船舶”一语的宽泛定义,除上文(第47段)关于该定义的说明外,该定义还涵盖在那些可能被定名为或通常被视为“船舶登记簿”之外的其他登记簿中登记的船舶。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 第22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 第95段、第104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 第52段

“登记国”

81. 《公约》若干条文均述及“登记国”。第4条第3款第(2)项使用该术语以指称对抵押权、其同种权利或已登记的对船权进行登记的国家,而第7条第1款第(3)项使用该术语以指称对船舶进行登记的国家。根据“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已登记的对船权”的定义,所指称的国家系同一个国家。

“司法出售的时间”

82. 《公约》若干条文述及司法出售的时间。《公约》有意对司法出售的时间未予定义,而是在该问题上遵从司法出售国的法律(见关于第4条第1款的进一步说明)。

第3条 适用范围

83. 第3条界定了《公约》的适用范围。第1款依据以下标准就《公约》不适用的某些司法出售做了规定,即(a)司法出售国是否系《公约》缔约国(“地域范围”),及(b)该船舶在出售之时是否实际位于司法出售国领土内(“实际在场的要求”)。第2款涉及由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

地域范围(第3条第1款第(1)项)

84. 《公约》凭藉第3条第1款第(1)项建立了一个仅在缔约国之间适用的“封闭式”制度。《公约》不妨碍一国根据其国内法以类似于《公约》规定的条件赋予在非缔约国实施的司法出售以效力。

85. 船舶司法出售不会仅因为船舶是在《公约》非缔约国登记而超出适用范围。当然,就国际法而言,非缔约国不受本《公约》约束,没有义务赋予司法出售以效力,也没有义务在出示根据《公约》第5条签发的司法出售证书时采取任何船舶登记行动,而这将限制《公约》可以为出售提供的保护。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47段、第52至53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16至18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第49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32段、第39至42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34段

实际在场的要求(第3条第1款第(2)项)

86. 第3条第1款第(2)项中的实际在场的要求承认,在实践中,扣押船舶通常是在船舶司法出售之前进行的,根据《扣船公约》确立的统一规则,²³此种扣押只能在从司法上授权扣押的国家的领土内进行。该要求并非在扣押之时适用,而是在“出售之时”适用。

87. 实际在场的要求的目的是,确保在管辖权方面把负责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与船舶挂钩。《公约》有意对司法出售的时间未作定义,而是在该问题上遵从司法出售国的法律(见第4条第1款)。尽管如此,对第3条第1款第(2)项中的“在出售之时”一语需要结合《公约》的语境加以理解,特别是应结合“司法出售”的定义(第2条)以及第4条第2款,该款确认司法出售的通知发生于“司法出售之前”。正如各法律制度中的司法出售程序各不相同,司法出售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对船舶行使管辖权的时间也有所不同。一些法律制度可能认为管辖权是在一段时间内行使的(例如,从司法出售程序开始进行到结束),而另一些法律制度可能认为管辖权是在某一特定时间行使的(例如,当法院命令、批准或确认将船舶处分给购买人之时,或在司法出售完成之时)。在所有情况下,第3条第1款第(2)项要求在司法出售程序进行到最后阶段,即把船舶授予给胜出的购买人之时,船舶必须实际在场。

88. 实际在场的要求无意妨碍以下现有做法,即(a)可以在船舶进入领海之前启动船舶扣押程序或导致司法出售的其他程序,或(b)在司法出售之前解除对船舶的扣押。

²³ 见上文注1。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 第 28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 第 50 段、第 83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 第 22 至 25 段、第 82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 第 50 至 56 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 第 34 至 35 段

把由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排除在外 (第 3 条第 2 款)

89. 如同《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 年),²⁴《公约》把由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排除在范围之外。第 3 条第 2 款的措辞系基于《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2004 年)第 16 条第 2 款。²⁵

90. 除军舰或海军辅助舰艇外,第 3 条第 2 款的除外规定适用于由一国拥有或经营的并在司法出售“临近前”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的船舶。述及临近出售前的时间,是为了确保该除外规定在实践中得到充分落实。具体而言,它确认,到出售之时,该船舶是在司法出售法院(或实施出售的其他公共机构)的管辖之下,因此不能够被“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

91. 第 2 款中的除外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会很少被适用,其原因是(a)根据《扣船公约》确立的统一规则,此类船舶已经被免于扣押,²⁶及(b)“船舶”的定义要求相关船舶可以成为“扣押或其他类似措施的客体,且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能够导致被司法出售”。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 第 40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 第 40 至 42 段

²⁴ 见上文注 2。

²⁵ 公约案文载于 [A/RES/59/38](#) 号文件的附件。

²⁶ 见上文注 1。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46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48段

第3条未提及的实质性适用范围的事项

清洁物权的出售

92. 如上所述(第26段),对于把适用范围限定在赋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之内的事项,《公约》交由实质性条文处理。该做法确认,对于一些法域来说,第4条规定的通知要求,在司法出售程序进行过程中尚不知悉出售是否会导致赋予清洁物权之时,即可以适用。它还避免了因引入查明外国法(即司法出售是否赋予清洁物权)的要求而可能带来的难题。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35至38段、第92至93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43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36段、第39至45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第13至15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43至47段

执行税法、海关法或刑法的强制出售

93. 在《公约》的起草过程中,有与会者对公约的机制适用于因执行诸如税法、海关法或刑法等公法而被扣押的船舶的出售问题表示了关切。然而,有与会者认为,通过把此类出售排除在范围之外的方式来回应前述关切是不合适的,尤其是,在一些法域中,因上述原因被扣押的船舶仍可使用司法出售的方式出售,且出售所得款项仍可供债权人分配。实际上,前述关切已在“司法出售”的定义中得到回应,特别是第(二)项要求出售所得款项应供债权人分配(见上文关于第2条第(1)款的说明)。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 第 18 至 19 段、第 79 段、第 90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 第 35 至 39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 第 30 段、第 34 至 35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 第 49 至 50 段

第 4 条 司法出售通知书

通知要求的目的是和功能 (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94. 司法出售通知只是司法出售程序的一个方面,但它对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尤为重要,否则债权人就可能无法成为引起司法出售程序的当事人。各法域在司法出售程序上差别很大,不仅在主管机构和通知要求方面,而且在司法出售程序的开始与结束以及两者之间的不同阶段的各种情况方面(见上文关于第 2 条中“司法出售”定义的第(1)项的说明)。《公约》并未试图协调统一司法出售的程序。这一点已被第 4 条第 1 款所确认,该款把实施司法出售的相关事项交由司法出售国法律处理。

95. 第 4 条其余各款中关于通知书的要求明确了有关下述各项的最低标准,司法出售应当通知的人(第 3 款)、通知书的内容(第 4 款)和司法出售的公告发布(第 5 款)。《公约》中关于通知书的要求仅针对司法出售本身,而不是有关的程序(例如引起司法出售的程序或有关出售款项分配的程序)。在此情况下,虽然通知能吸引潜在的投标人并有助于最终可供债权人分配的出售所得款项的最大化,但《公约》中关于通知书的要求的主要目的是,提醒债权人关注即将进行的出售及其出售所得款项的最终分配。这些要求的目的是在适用于债权人的正当程序与司法出售程序所需要的便捷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这些要求并不排除债权人及其他应被通知的人可能会有可供他们支配的其他手段,包括使用在线工具跟踪船舶并获悉船舶被扣押或即将被出售的信息。

与国内法的关系

96. 有关通知书的要求并不替代或取代国内法关于通知的要求, 包括与送达司法文书有关的要求。《公约》中有关通知书的要求与国内法关于通知的要求之间的区别以及他们的共存, 已被《公约》第4条第4款和第5条第1款所确认。

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条件

97. 关于通知书的要求并非一项独立义务, 而是根据第5条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一个条件。对此的确认见第4条第2款。然而, 鉴于司法出售证书在公约机制中的核心作用, 遵守有关通知书的要求对确保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至关重要。有关通知书的要求也可能会对司法出售程序产生“间接”影响, 因为各国可能会对本国的程序法做出相应调整以便与通知书的要求保持一致, 从而确保其司法出售获益于公约机制。这对于不向特定范围的人发送司法出售的通知而是用公告发布通知(例如采取在报刊或海事期刊上发布通知)的国家尤为有意义。

98. 进而言之, 未遵守有关通知书的要求并不构成对《公约》的违反, 但却会阻碍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根据《公约》的规定, 因未遵守有关通知书的要求而对证书有效性提出质疑的任何主张, 将由行使第9条授予的专属管辖权的司法出售国审理。然而, 可以想象的是, 对通知书要求特别严重的不遵守可能会在需要寻求承认司法出售效力的另一国引起援引第10条规定的公共政策事由的申请。

质疑司法出售的程序

99. 第4条第1款阐明, 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应当“规定司法出售完成之前质疑司法出售的程序”。该项条文的目的是, 通过确保债权人有机会主张其权利的方式, 在适用于债权人的正当程序与《公约》将程序事项留给国内法处理的目标之间取得平衡。如果已有此种程序存在, 则它并不要求缔约国采取步骤对质疑司法出售的程序进行立法。起草第1款的假设前提是, 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已有质疑司法出售的程序。此类程序源于制定法(如民事诉讼规则)或判例法, 可在司法出售程序的不同阶段援用。

100. 第4条第1款涉及在司法出售完成之前对司法出售的质疑,因此,它所涉及的可供采用的救济措施通常具有在程序进行到最后阶段之前延迟或取消出售的效力。该款不涉及出售完成后的质疑,因此迥异于第9条,后者涉及司法出售的撤销或其完成后的效力中止。此外,这并不意味着对司法出售的质疑应理所当然地得到鼓励。如同第9条,第4条第1款未涉及提出质疑的资格,也不涉及时效期间,该问题仍属司法出售国法律处理的事项。

确定司法出售的时间

101. 第4条第1款补充写到,由司法出售国的法律“确定本公约中的出售时间”。《公约》的多个条文涉及司法出售的时间。

(a) 司法出售的时间事关确定《公约》的范围,其原因是(a)第3条第1款第(2)项中实际在场的要求“在出售之时”适用,及(b)是否适用第3条第2款有关一国拥有或经营的船舶的除外规定,需以“临近司法出售前”的船舶用途为依据;

(b) 对司法出售前采取的行动的引述关涉有关通知书要求的适用,其原因是,第4条第2款规定司法出售通知书应在“司法出售之前”发送;

(c) 司法出售的时间关涉确定司法出售是否已经完成,并因此而关涉确定以下事项,即(a)签发第5条第1款所述司法出售证书的条件是否已具备,及(b)根据第7条第1款(a)项应从登记簿中注销的抵押权、其同种权利和其他已登记的对船权的范围。

102. 《公约》并不认为司法出售国法律就司法出售的时间确定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国内法中适用范围更广的概念和原则可以为这种确定提供指引。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22段、第30段、第67至70段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 第 55 至 61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 第 49 至 50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 第 16 至 17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 第 52 段、第 57 至 59 段、第 73 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 第 99 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 第 38 至 39 段、第 60 至 63 段

应被通知的人 (第 4 条第 3 款)

103. 第 4 条第 3 款就应被通知的各类人员做了规定。第 4 条第 7 款是对第 3 款适用情况的补充。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可就应被通知的各类人员做出补充规定, 例如: 任何未登记的对船权人、登记国驻司法出售国的外交人员或领事人员或破产管理人 (例如: 在所有人破产的情况下)。《公约》中的规定并不取代这些要求。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 第 52 至 53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 第 67 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 第 40 段

船舶登记机关 (第 4 条第 3 款第 (1) 项)

104. 第 4 条第 3 款第 (1) 项要求通知船舶登记机关。如上所述 (第 79 段), “登记机关”是指掌管登记簿的实体。第 3 款第 (1) 项不仅述及掌管“船舶登记簿”的登记机关, 还述及掌管“同等登记簿”并登记了船舶的登记机关。之所以述及“同等登记簿”, 是因为对“船舶”采用了宽泛的定义, 该定义涵盖根据登记国法律可在不同登记簿上登记的不同类型的船舶 (见上文关于第 2 条中“船舶”的说明)。

105. 在一些国家, 法律可能并不要求应当通知船舶登记机关, 船舶登记机关可能没有关于接收通知书并做出回应的现成程序。此外, 船舶登记

机关可能与司法出售程序或出售款项的分配没有利害关系。尽管如此,《公约》关于通知船舶登记机关的要求确认,提醒船舶登记机关注意今后有可能根据第7条就船舶登记采取行动不无益处。

106. 在一些国家,法律可能会就通知登记机关作出特别的规定,目的是让登记机关能够(a)向司法出售法院提供关于确定根据法律而应向其发送通知的其他人的信息或(b)就出售事宜发送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示采取所需的行动。《公约》未授权登记机关行使其中任一职能。

107. 应当通知船舶登记机关的要求的适用,不必考虑登记机关的所在地。因此,根据第4条第3款第(1)项的要求,应向登记机关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即使登记国并非《公约》缔约国(见上文关于第3条第1款第(1)项的说明),或登记国即是司法出售国。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73至74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63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57至58段

所有抵押权、共同种权利或已登记的对船权的享有人 (第4条第3款第(2)项)

108. 第4条第3款第(2)项要求通知附着于船舶之上的抵押权、共同种权利或已登记的对船权的每一个享有人,但仅限于这样的前提,即相关的登记簿(无论是船舶登记簿还是单独的担保权益登记簿)需“可供公众查询”。该前提条件的措辞直接取自《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年)第1条,²⁷ 该第1条界定了根据该公约应得到承认和执行的抵押权、共同种权利或已登记的对船权的条件(因此根据该公约第12条规定的强制出售机制,它们的享有人将应得到通知)。虽然措辞是相同的,但本公约不涉及承认外国的抵押权、共同种权利或对船权;对于第4条第3款第(2)项中的前提条件,应当在该公约背景下根据关于提醒

²⁷ 见上文注2。

债权人关注即将进行的出售及其出售所得款项最终分配的通知书要求的主要目的来理解(如同上文第95段所述)。

109. 无论是船舶登记簿还是单独的担保权益登记簿, 登记簿可供公众查询是登记机关惯常做法的一个共同特点。这种做法已反映在《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1986年)第6条第3款²⁸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登记机关示范条文》之中。²⁹《公约》未详尽阐述确定登记簿是否“可供公众查询”所需的查询的深度和广度。如同《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年)详述的, “可供公众查询”的登记簿包括了登载登记簿摘录(例如关于在船舶上设定的任何抵押权、其同种权利或已登记的对船权的事项的记录)和提供这些文书副本的登记簿。第4条第3款第(2)项既没有预先假定这类摘录和副本事实上已经获得, 也没有规定可据以获得这类摘录和副本的人。因此, 不应当将其理解为只是因为相关登记处仅登载摘录而没有登载副本(或者相反)就放弃就某一特定的司法出售通知抵押权、其同等权利或已登记的对船权的享有人的要求。而且, 登记簿不应仅因为下述情况而不能满足该先决条件, 即登记国的规则和程序就提供登记簿摘录或可登记文书的副本的请求规定了收费或表格要求, 或要求提出请求的人必须证明其对查阅登记簿具有合理的利害关系。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55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第48段

船舶优先权的享有人(第4条第3款第(3)项)

110. 第4条第3款第(3)项要求通知附着于船舶之上的船舶优先权的每一个享有人, 但前提是: (a) 船舶优先权人已将船舶优先权担保的请求权通知司法出售法院(或实施司法出售的其他公共机构)及(b)并且船舶优先权人是“根据司法出售国的规则和程序”发出此种通知的。

²⁸ 见上文注22。

²⁹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 (2016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17.V.1。

111. 第一项前提条件受到了《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年)第11条第1款第(3)项的启发,³⁰但在确定必须将船舶优先权担保的请求权通知司法出售法院的人方面有所不同。国内法在据以把请求权通知司法出售法院上有着不同的程序,但并非所有程序都规定需由船舶优先权人发送关于请求权的通知。在有些法域,司法出售请求方当事人必须将为该当事人所知的任何船舶优先权告知法院。在若干法域,向法院提出申请(或告知)以反对在船舶扣押后解除扣押的程序允许船舶优先权人将其请求权的细节通知法院。在其他一些法域,存在着让权利人(不包括未登记的对船舶的其他权利人)介入司法出售程序的特别程序。第4条第3款第(3)项的规定并不要求给法院的通知书需要采用任何特定的格式。

112. 第二项前提条件确认,并非所有法域均存在法院接收船舶优先权人通知书的现成程序,特别是对于权利人并非司法出售请求方的情况。在有些法域,船舶优先权人只会在司法出售完成后的出售所得款项分配程序中向司法出售的法院提出诉求。第4条第3款第(3)项的规定并不要求,司法出售国修订其实施司法出售的规则和程序,以兼容请求权的通知。此外,该款并不要求,仅因为船舶优先权人向法院发送了可适用的规则和程序未规定的临时通知或非正式通知,就需通知船舶优先权的享有人。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70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51至54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64至66段

船舶所有人(第4条第3款第(4)项)

113. 第4条第3款第(4)项要求通知“当时”的船舶所有人。根据第4条第2款,该时间是指司法出售的通知时间。如上所述(第69段),可能不止一个人是所有人。

³⁰ 见上文注2。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40段

光船承租人和光船租赁登记机关（第4条第3款第(5)项）

114. 第4条第3款第(5)项只有在允许对船舶进行光船租入登记（即登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允许所涉船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条件下方可适用。在可适用的前提下，第①目要求通知在光船租赁登记簿上登记为该船的光船承租人的人，而第②目要求通知光船租赁登记机关。

115. 第4条第3款第(5)项确认，各国在光船租赁登记上的做法有所不同。因此，“已登记”的人、“登记簿”、“登记”和“登记机关”涵盖在“登记簿”以外的其他记录中记载光船租赁安排事项的情形。此外，该记录可能不同于船舶登记簿，并且可能由光船租入登记国船舶登记机关以外的其他实体掌管。

116. 无论司法出售国法律是否承认光船租赁登记的做法，第4条第3款第(5)项都将适用。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63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68段

通知书的内容和通知方法（第4条第4款）

117. 如果说第4条第3款要求向规定类别的人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则第4条第4款规定通知书的内容以及通知书的发送方式。

通知书的内容

118. 司法出售通知书应当包含《公约》附件一逐项列出的基本信息。鉴于《公约》关于通知书的要求的主要目的是，提醒债权人关注即将进

行的出售及其出售款项的最终分配,附件一中的各项内容旨在确保司法出售通知书包含债权人主张其权利所需的基本信息。附件一不包含表格范本,《公约》的规定并不妨碍使用司法出售国法律规定的现有表格。此外,《公约》的规定也不妨碍在司法出售通知书中列入其他信息,例如司法出售国法律所要求的信息。

119. 如上所述(第38段),附件一第3项述及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而没有述及被指定执行公开拍卖的司法官员(如果有的话)。第7项述及根据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制度签发的编号。如果没有核发国际海事组织的编号,则应适用第8项。该项述及的其他识别信息可包括造船企业的名称、造船时间和地点以及船舶的近期照片。

120. 附件一第11项只与通过公开拍卖执行的司法出售有关,而第12项与此无关。第11项涉及拍卖的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因此,它允许在发出通知时不设定日期、时间或地点,或者可允许加以变更。不同于《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年),³¹《公约》不要求在拍卖日期、时间和地点设定后发出后续通知。此外,第11项与使用在线平台并在一段时间内对远程投标开放方式执行的司法出售是兼容的。如上所述(第36段),如果司法出售通过公开招标进行,则通知应包含提交出价的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

121. 附件一第12项仅与通过非公开协议执行的司法出售有关。它确认,鉴于非公开协议出售的性质,如同主管法院命令的那样,在通知之时只能获得有关出售的有限信息。

122. 附件一第13项述及确认司法出售将赋予清洁物权的说明,或司法出售不会赋予清洁物权情况的声明。该项因而确认,对于一些法域来说,可在司法出售进行中尚不知出售是否会导致赋予清洁物权时发送通知书(见第92段)。附件第14项述及司法出售国法律要求的其他信息,特别是为保护通知书接收人的利益所需的信息。该项是受《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年)第11条第2款的启发。³²取决于司法出售国的法律,这类信息可能会包括关于质疑司法出售或参与出售款项分配后续程序的信息。

³¹ 见上文注2。

³² 见上文注2。

通知方法

123. 第4条第4款在与通知方式和形式有关的其他事项上遵从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因此,将由司法出售国的法律确定通知书的期限、通知方法、通知书的形式以及负责发送通知书的人。还将由该法律确定通知书所用语文,尽管第4条第6款对于发送给存放处的通知书的基本信息规定了语文的要求。

124. 关于通知方法,司法出售国法律可以对司法出售通知书适用有关司法文书送达的标准程序。这些程序下的默认送达方法通常要求司法出售通知书需亲自发送(例如,亲手交给被通知人或其代理人)。如默认方法不可能或不可行(例如,由于收件人不详或由于船舶及其船员的情况),这些程序会允许通知书发送人采用替代的送达方式,据此,通知书可使用向收件人发送可确认接收的邮寄或电子邮件或其他某种形式的电子通信方式发送。为此,《公约》中的通知要求是以中性的措词拟订的,并因此与使用电子形式签发和传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相兼容。如果无法做到,所述程序可能会允许以公告方式发布通知书。在这些情况下,不应仅因为司法出售通知书没有“发给”相关人员,就认为司法出售不符合《公约》的通知要求。

125. 因此,较之《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年)第11条第3款,³³《公约》的规定没有那么严格,前者要求强制出售的通知“以签收邮件或能够确认收到的任何电子或其他适当方式发出”。《公约》并不要求确认收到;如上所述(第124段),任何此类要求都是由司法出售国法律处理的事项,该法律可能会要求通知需亲自发出,而不涉及邮寄或电子邮件服务。

126. 关于发出通知书的责任,《公约》综合考虑了司法出售国法律要求的多种情况,即由司法出售法院(或实施司法出售的其他公共机构)、由司法官员或由诉讼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发出通知书。因此,司法出售不会仅因为发出通知书的人的身份而不符合本公约关于通知书的要求。

127. 按照航运的国际性质,可以预见,会有这样的情况发生,即司法出售通知书需发送至司法出售国境外,以方便在另一国(如登记国)领土内送达。第4条第4款表明缔约国同意可在其境内送达司法出售通知书。

³³ 见上文注2。

因此, 司法出售不会仅因为下述情况而不符合《公约》有关通知书的要求, 即司法出售通知书是发送给位于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另一国领土内的人, 而且通知书是以该地法律未规定的方式发出。

128. 为在境外送达而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可能会涉及适用司法出售国与另一国之间关于司法文件送达相关事项的司法协助条约(见下文关于第13条第2款的更多说明)。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 第18段、第22段、第71段、第75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 第64至66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 第59段、第61至62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 第73至80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 第102至106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 第38段、第44至45段

公告发布(第4条第5款)

129. 司法出售通知书应在司法出售国可获得的报刊或其他出版物上公告发布。它还应被发送至存放处。第4条第5款是对第3款关于通知各类规定人员要求的补充而非替代。根据第4条第4款, 公告发布的通知和发送的通知都应包含《公约》附件一逐项列出的信息。

在报刊或其他出版物上的公告(第4条第5款第(1)项)

130. 第4条第5款第(1)项涉及的是公告的事项, 而非公告的方式, 例如选择发布司法出售通知书的报纸或期刊。根据第4条第4款, 这些方式留给司法出售国法律处理。

131. 如上所述(见上文关于第4条第1款的说明), 通知要求认可使用在线工具对船舶实施跟踪并提供关于船舶扣押和即将出售的信息。如

同其他通知要求,第4条第5款以中性措词拟订,并且因此而涵盖在以电子形式传播的报纸及其他期刊上发布通知书。因此,司法出售不会仅因为通知书是以电子形式公告的而不符合《公约》关于通知书的要求。

132. 第4条第5款第(1)项提供了在两个选项中任选一项的选择,即(a)“在报刊上公告”发布,及(b)“在司法出售国可获得的其他出版物上”公告发布。第一种选项通常是在报纸上刊登含有司法出售通知书的广告,而并非是在司法出售法院或其他负责通知的人的公告栏或网站上发布公告。如果选用第一种选项,第5款第(1)项未就传播规定任何要求。第二种选项通常要求在期刊上刊登广告,包括为航运业出版的在线杂志或通讯。第5款第(1)项要求,如果选择第二种选项,出版物应当“在司法出售国可以获得”。就该要求而言,出版物是在司法出售国还是在国外出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该出版物在司法出售国是否“可以获得”,这通常涉及到纸质出版物或在线出版物在该国的可传播性或可访问性。

133. 为实现通知要求的目的,即提醒债权人关注即将进行的出售以及出售款项的最终分配,并鉴于航运的国际性质,可取的做法是,无论选用哪一种选项,所选定的报纸或期刊都应是在司法出售国境外可以广为获取的。

向存放处发送通知书(第4条第5款第(2)项)

134. 第4条第5款第(2)项涉及的是发送的事项,而非发送的方式,例如所用方法和负责向存放处发送通知的人。根据第4条第4款,有关的方式留给司法出售国法律和存放处为履行第11条规定的职能所拟订的程序处理。为实现通知书要求的目的,即提醒债权人关注即将进行的出售以及出售款项的最终分配,重要的是,所收到的通知书的内容使用了可被存放处公布的格式(见下文关于第11条的说明)。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66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63段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82至84段、第87至88段

向存放处发送通知书的语文要求(第4条第6款)

135. 根据第4条第5款第(2)项向存放处发送时,司法出售通知书应附有《公约》附件一所列各项信息的译文(即根据第4条第4款通知书应当包含的基本信息)。第4条第6款的要求在根据第3款发送通知书时不适用;“就向存放处发送通知书而言”一语意在澄清,它仅适用于根据第5款第(2)项发送通知书的情况。因此,司法出售并不会仅因为根据第3款发出的司法出售通知书仅使用司法出售法院所使用的语文且未附有译文,就不符合《公约》关于通知书的要求。然而,应鼓励根据第3款发送通知书的人给通知书附上《公约》附件一所列各项信息的译文,特别是因为译文最终需要根据第6款发送给存放处。

136. 第4条第6款反映它平衡兼顾适用于债权人的正当程序和司法出售程序所要求的便捷(见上文关于第4条第1款的说明)。一方面,正当程序要求信息应当以收件人易于理解的方式沟通,包括使用收件人通晓的语文。这在国际航运中尤其如此,因为债权人可能分散在世界各地,并且可能并不通晓司法出售法院所使用的语文。另一方面,便捷要求司法出售程序不应当因将文件翻译成多种语文的时间和费用而负担过重,更不用说确定每一个被通知人所通晓的语文了。应当承认,国际航运业中的大多数债权人可能至少通晓存放处的某一种工作语文,在《公约》起草之时,为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还应承认,聚焦于《公约》附件一逐项所列基本信息将会大大减轻翻译的负担。这些信息可能是简明扼要的,且其译文已可借助于所存在的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各项的标题文字,而这三种语文均在《公约》所采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中。事实上,诸如“出售程序的参考编号或其他识别符号”可能很少或根本不需要翻译。

137. 如同根据第5款第(2)项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发送随附译本的方式也留给司法出售国法律和存放处的程序决定。第4条第6款不要求对译本进行核证。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64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69至72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100至101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42段

对登记机关信息的依赖 (第4条第7款)

138. 虽然《公约》未就通知方式做出规定,但对第4条第3款的遵守通常涉及查明每个规定类别中的人员并确定其姓名和地址。任何抵押权、其同种权利或已登记的对船权的享有人、船舶所有人和光船承租人的身份、姓名和地址均记录在登记国的船舶登记簿或某一单独的担保权益登记簿或光船租入登记簿中。这类登记簿大多应当可供公众查询的要求源于第2条中“船舶”的定义和第4条第3款第(2)项中的先决条件,根据该要求,发送通知书的人应当能够从相关登记机关获取这些信息。船舶优先权人的身份、姓名和地址均记录在根据第4条第3款第(3)项发送给法院的通知书中。

139. 在上述情况下,第4条第7款意味着负责通知的人无需查询任何其他信息来源,以查明或确定每个被通知人的姓名和地址的准确性或现时性。《公约》由此给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人提供了确定性,同时避免了以未遵守通知要求为由而对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提出的不必要的质疑。第7款所反映的原则是,被通知人应对登记簿或给法院的通知书中的不准确信息承担风险,因为该人对这类信息的准确性和现时性享有更大的控制。

140. 第7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阻碍发送通知的人使用其他信息来源,包括不阻碍其遵从国内法的要求。此外,根据第7款,该人没有义务查询或查验登记簿,相关登记机关也没有义务提供查阅登记簿的便利(如上文第138段所述,登记簿开放供公众查询的要求源于《公约》的其他条文)。第7款也没有规定司法出售法院有义务提供查阅从船舶优先权人收到的通知书的便利,尽管为实施《公约》也许需要在法律上设立此种程序,特别是在那些发出通知的人不是司法出售法院的法域。在由司法

出售法院或司法官员发出通知的法域,第12条规定的主管机构之间的跨境联络可能有助于第7款的实施。

141. 如上所述(见第78段),第4条第7款起首部分中的“人”一语应从广义上理解,它涵盖船舶登记机关和光船租赁登记机关。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 第18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 第63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 第96至98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 第43段

第5条 司法出售证书

证书的目的

142. 司法出售证书在公约机制的整体运行中发挥着核心作用。该证书具有两个重要目的:第一,它在以下方面确保了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即(a)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会触发第6条的基本规则,及(b)司法出售证书的出示会触发第7条下的登记行动和第8条下的禁止扣押;第二,它使《公约》中的保障措施开始运转,并转化为第5条规定的证书签发条件。尽管如此,证书的作用仅局限于《公约》的目的,如同第1条所述,《公约》的目的是规范赋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的效力。特别是,《公约》没有将司法出售证书确立为权利凭证。

143. 第5条述及与证书的签发、形式、内容及其法律价值有关的一系列事项。而述及审查证书签发管辖权的第9条是对该条的补充。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 第41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 第70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 第46段

签发机构(第5条第1款)

144. 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机构是(a)实施了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或(b)司法出售国的另一个主管机构。此种另一个机构可以是司法出售法院委派的实施公开拍卖的司法官员或其他人员,也可以是未参与实施司法出售的另一个机构。签发机构的指定是由司法出售国法律确定的事项。签发证书的权限可以授予一个机构,也可以授予多个机构。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84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91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98至99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47段

签发程序(第5条第1款)

145. 主管机构“根据其规则和程序”向购买人签发司法出售证书。这些规则和程序属于司法出售国法律规定的事项。就第5条第1款而言,它们通常规定与程序有关的一系列事项,包括签发时限、签发机构究竟是根据申请行事(例如证书是根据购买人的要求而签发的)还是主动行事(例如证书是自动签发的)、签发证书是否可以收费、证书是否可以签发给购买人的代理人或购买人指定的人,以及确定是否符合签发条件所需审查标准。这些规则和程序还可规定就同一司法出售签发多份证书以及签发纸质的或是电子形式的证书(见下文关于第5条第6款的说明)。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90至91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第24至25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100段

签发条件(第5条第1款)

146.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应签发司法出售证书:

- (a) 司法出售已经完成;
- (b) 司法出售已经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赋予船舶清洁物权;
- (c) 司法出售是按照司法出售国法律的要求实施的;
- (d) 司法出售是按照《公约》的要求实施的。

条件1 - 完成司法出售

147. “完成”一语体现了终局性原则, 根据该原则, 公约的机制应仅适用于程序已经完结且不再需要进行普通审查的司法出售, 无论是通过对司法出售法院的裁定提起上诉或其他方式, 即使还有其他手续有待办理(例如根据第7条采取行动)。《公约》有意对“完成”一语不做定义, 原因是通常用来描述判决终局性的术语, 例如“最终的和结论性的”、“有效的和可执行的”和“不得上诉”, 并不一定具有一致的含义。相反, 依循第4条第1款中的规则, 对于确定司法出售完成时间的问题(例如司法出售的日期, 再如公开拍卖的日期或出售得到司法出售的法院核准或确认的日期), 《公约》交由司法出售国的法律确定。

条件2 - 赋予清洁物权

148. 司法出售是否赋予清洁物权属于司法出售国法律处理的事项(见上文关于第2条中“清洁物权”定义的说明)。清洁物权的赋予与司法出售的完成可能会同时发生。

条件3 - 符合司法出售国法律的要求

149. 如上所述(第145段), 确定是否符合签发条件所需审查标准由签发机关的规则和程序决定。在确定是否满足条件3方面, 《公约》不要求签发机构对司法出售进行全面审查。此种要求与条件1中的终局性原则不相一致, 也不符合《公约》把司法出售程序留给国内法处理的目标。

条件4 – 符合《公约》的要求

150. 签发的最后一个条件涉及符合第4条第3款及其后面各款中的通知要求。

151. 可以想象, 该条件可能涵盖就司法出售和船舶是否符合第2条中关于这些术语定义的审查。但它不包括对司法出售是否属于第3条规定的《公约》适用范围的审查, 因为适用该条必须假定《公约》可适用。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90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65至69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第22至23段、第26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92至97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32段

证书的格式和内容 (第5条第2款)

152. 司法出售证书须充分地采用《公约》附件二所载范本的格式签发。要求证书使用范本格式在国际公约中并不少见, 并能促进标准化且在国外出示证书时更容易被接受。附件二所载范本展现了证书内容的基本布局。对证书“充分地”采用范本格式的要求, 强调《公约》并不强制要求证书采用某种特定的设计或项目标题或相应的空格填写内容使用某种特定的语文。司法出售证书通常用签发机构的语文签发, 并且可以用多种语文签发。

153. 司法出售证书须记载第5条第2款所述信息, 这些信息与范本中逐项列出的信息相互对应。范本首部中的证明对应于第2款第(1)项和第(2)项所述信息, 而这又是为了与第5条第1款中的签发条件相匹配。如同上文所述(第144段), 范本第2项和第5条第2款第(4)项述及的机构(即签发机构)可能与范本第3.1项和第5条第2款第(5)项述及的机构(即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相同。

154. 范本和第5条第2款第(11)项均涉及纳入签发机构的签名或盖章或“以其他方式对证书真实性的确认”。对真实性的确认为证书的来源提供了保证(即,证书是由签发机构签发的)。除了签名或盖章外,用于确认真实性的最常见手段是印章,但如果是电子证书,则其他手段也是可能的。《公约》并未强制要求使用签名或盖章以外的任何其他手段。此外,“以其他方式对证书真实性的确认”的表述并非是要建议采用如认证等其他方式对证书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见下文关于第5条第4款的进一步说明)。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44至45段、第47段、第57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93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71至72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103至105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109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46段、第48段

向存放处发送证书(第5条第3款)

155. 证书将签发给购买人,购买人将在需要时使用该证书根据第7条去启动有关船舶登记的行动,并根据第8条禁止对船舶的扣押。此外,证书将发送至存放处。如同第4条第5款第(2)项,第5条第3款涉及发送的事项,而并非发送的方式,例如所用方法和负责将证书发送给存放处的人。这些方式留给司法出售国法律和存放处为履行第11条所述职能而拟订的程序处理(见下文关于第11条的说明)。

156. 在实践中,把证书副本发送给存放处可能更为方便。虽然第5条第3款采用了“该”证书的表述,但不应将其理解为是要阻止把证书副本(包括电子副本)发送给存放处。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106至107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108段

无需认证(第5条第4款)

157. 根据航运的国际性质, 预计司法出售证书会有需要在签发地国以外的另一国出示。而该另一国可能存在外国公文需要认证的做法。“认证”是一个经常被用来表述这样一种手续的术语, 根据该手续将由文件出示地国的外交或领事机构对签字的真实性、文件签署人的身份并在需要时对文件上印章或盖章的真实性予以证明。由于牵涉到文件签发地国和文件出示地国各级不同主管机构, 认证程序会既麻烦又费时。

158. 为便捷起见, 第5条第4款规定对司法出售证书免于认证。它还对证书免于任何与认证“类似的手续”。此种手续最显著的例子就是另外制作一份证明书, 简称“附加证明书”, 该证明书由文件签发地国根据《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海牙公约》(1961年)³⁴ 签发。

159. 第5条第4款的效力是, 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不得要求外国司法出售证书需经认证或需出具附加证明书并以此作为根据第7条采取行动的前提条件, 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也不得以此作为根据第8条采取行动的前提条件。如果主管机构对所出示的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 则可依据第12条的规定, 使用证书中为此目的而列入的联系方式与签发机构联系, 对证书的签发进行核实, 或者将证书与存放处公布的证书进行比较。《公约》中的规定并不禁止主管机构因文件不具真实性而拒绝接受声称是根据《公约》签发的证书的文件。然而, 根据第9条, 查明《公约》下证书的签发条件是否已得到满足或证书在其他方面是否有效, 并不是主管机构的职责。

160. 第5条第4款中的豁免延伸适用于司法出售证书的“译本”。根据第7条第3款和第8条第3款, 收到证书的机构可以要求出示经核证的译

³⁴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527卷, 第7625号。

本。可以想象,如果该机构接受在另一个国家(例如在司法出售国)完成的经核证的译本,该经核证的译本本身将被当作需要认证的外国公文。在这些情况下,仅免除司法出售证书认证并不能实现第5条第4款所追求的便捷。关于经核证的译本的更多说明,见下文关于第7条第3款的说明。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45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第33至34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108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90至91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80至82段

证据价值(第5条第5款)

161. 司法出售证书的出示将触发第7条下的登记行动和第8条下的禁止扣押行动。要落实这些条文,证书的内容就需要得到向其出示证书的主管机构的认可。换言之,证书的内容需要具有证据的效力。

162. 根据第5条第5款,司法出售证书所载信息构成所证明事项的“充分证据”。向其出示证书的主管机构不得为识别船舶或确定下述事项而要求附加信息,即船舶是经由司法出售出售的;出售是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的要求和《公约》的要求实施的,或司法出售赋予购买人对该船舶的清洁物权。

163. 第5条第5款不要求把司法出售证书所含信息当作最终的或确凿的证据。例如,它并不阻碍主管机构考量所证明事项的其他信息。特别是,它并不阻碍司法出售国行使第9条规定的专属管辖权的法院,在审理撤销司法出售或质疑司法出售证书的申请时,考量证书以外的信息;它也不阻碍另一缔约国的法院,在审理援引第10条规定的公共政策事由的申请时,考虑证书以外的信息。第5条第5款中的“在不影响第9条和第10条的情况下”的措辞即是对此的确认。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109至112段

电子形式(第5条第6款和第7款)

164. 司法出售证书可以以电子方式签发,不得仅因为它是电子形式的而被拒绝接受。虽然第5条第2款是以中性措辞拟订的,但《公约》在第5条第6款和第7款中对电子证书的签发与接受作出了特别规定。这些规定均是以《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下称《电子通信公约》)的规则为范本。³⁵

165. 《公约》中的规定并不禁止就同一个司法出售同时签发电子和纸质形式的证书(即多份证书)。关于以电子形式签发证书,《公约》既未赋予主管机构该义务,也未给予主管机构这样的授权。这些问题都留给司法出售国法律规制下的签发机构的规则和程序处理。

对电子证书的要求(第5条第6款)

166. 第5条第6款以《电子通信公约》第9条的规则为范本,该条在有关记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法律要求方面确立了纸质通信和电子通信之间的功能等同。各种要求分别转化为第6款第(1)至(3)项所规定的条件。《公约》对“电子记录”一语未做定义,该术语应赋予与《电子通信公约》中的“电子通信”或《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中的“电子记录”相同的含义。³⁶《示范法》第2条将“电子记录”定义为“通过电子手段生成、传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该信息可酌情包括在逻辑上有联系或者以其他方式共同链接,从而成为该记录一部分的一切信息,不论其是否同时生成”。

167. 第6款第(1)项要求司法出售电子证书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供后续查询使用”。以《电子通信公约》第9条第2款为范本的这一条件,确

³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898卷,第50525号。

³⁶《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

立了纸质文件在书面记录信息方面的功能等同（即以可读取的并因此可把信息召回的格式）。如同《电子通信公约》解释性说明所述，“可调取的”一词意在说明计算机数据形式的信息应当是可读取的和可解释的，这样就应当保有读取这种信息所必需的软件，而“可使用的”一词则意在同时涵盖人类使用和计算机处理的两种情况。³⁷

168. 第6款第(2)项要求使用某种可靠方法来确定签发机构。虽然证书内容本身以名称来确定签发机构，而以《电子通信公约》第9条第3款为范本的这一条件，确立了签名或盖章在确认纸质文件真实性方面的功能等同（即证书系由签发机构签发的）。不同于《电子通信公约》，第6款第(2)项不要求电子证书说明有关机构关于证书内容的意图。在《公约》的语境下，确定证书的签发机构就足以确定相关机构并将其与证书的内容关联起来。

169. 第6款第(3)项要求使用某种可靠方法来甄别电子记录生成后对电子记录的任何改动。该条件确立了纸质文件原件可确认证书完整性方面的功能等同（即自签发后内容是否保持不变）。它以《电子通信公约》第9条第4款(a)项为范本，并且是与第9条第5款一并解读的，但为了保持与第6款第(2)项的一致性对它进行了改写。

170. 第6款第(2)和(3)项要求使用某种“可靠方法”来实现其中所规定的功能。一种方法是否可靠取决于具体情况，而不取决于对某一特定技术的使用。相应的考虑因素包括国际标准和实际做法。在某些法域，法律会要求签发机构使用某种经批准的方法来签发电子证书；而在其他一些法域，签发机构可自行决定拟使用的方法。在这两种情况下，第6款都规定要以个案为基础确定有关方法的可靠性，这必然意味着在证书签发后且仅在出现可靠性问题时进行调查。

接受电子证书（第5条第7款）

171. 如果满足第5条第6款的要求，电子证书即为本《公约》所规定的司法出售证书，并且必须作为司法出售证书被接受。为增加确定性，第5条第7款重申了这一原则，规定电子证书不能仅因为是电子形式而被

³⁷《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2，第146段。

拒不接受。该规定以《电子通信公约》第8条第1款为范本,该款体现了不得歧视使用电子手段的原则。第5条第7款并未规定,缔约国法院或其他机构在法院认定电子记录不符合第6款要求的情况下负有这样的义务,即赋予声称是根据本《公约》签发的司法出售证书的电子记录以效力。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 第92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 第75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 第35至38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 第12至14段

第6条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172. 第6条所包含的《公约》基本规则是:在某一缔约国实施的具有赋予购买人清洁物权效力的司法出售,在所有其他缔约国均具有同效力。第6条由司法出售证书根据第5条的签发而触发。赋予外国司法出售以效力不需要有任何特别的程序,例如位于寻求产生效力的国家内的主管法院的确认。司法出售因法律的适用而自动产生效力。

173. 第6条涉及外国司法出售在“赋予清洁物权”方面的效力。体现使对清洁物权的赋予具有效力的行动以第7条下的船舶登记行动和第8条下的船舶扣押行动最为常见。然而,第6条的作用也可通过其他方式体现(例如,在涉及船舶所有权的纠纷中)。

174. 《公约》第6条及其他条文有意采用了“赋予”外国司法出售“以效力”的表述,而没有采用“承认”该出售的表述。正如在对第1条的说明中所述,《公约》关涉的是司法出售的效力,而不是对判决的承认。《公约》只关涉作为在外国法律制度下产生的法律事实的出售。而它是行使私权的一种手段;私权是由法院根据(例如针对船舶所有人的)权利主张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判,而司法出售会成为据以强制执行判决书的措施。为强调它不涉及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避免使用“承认”一词。同样,《公约》的条文均不涉及它与有关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

条约之间的相互关系(见第13条),也未载有保留根据国内法承认外国判决的依据的任何规定(见第14条)。

175. 如果第6条是由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而触发,则它不涉及证书被根据第9条行使管辖权的法院随后宣布无效的情况。这在第15条第2款中得到确认,该款规定,宣布司法出售证书无效的国际效力的问题至多由在发生该问题的国家可适用的法律规范。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 第27段、第49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 第46至47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 第82至83段、第89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 第19至21段

第7条 登记机关的行动

应采取的行动(第7条第1款和第2款)

176. 尽管国际社会努力协调统一船舶登记的条件,包括订立《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1986年),³⁸但各法域的做法并不相同。《公约》并不寻求对这些努力有所贡献。而只是按照第6条的要求,确定了为实现司法出售的效力登记国主管机构所应采取的行动。关于这些行动的规定见第7条第1款。第7条第2款就船舶处在光船租赁安排下所应采取的额外行动做出了规定。

177. 第7条第1和2款是由司法出售证书的出示而触发的,并因此仅在赋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完成之后才可适用。它们还要求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提出请求(见下文第188至192段关于采取行动的程序的说明)。如果司法出售是在登记国(第7条第1款的情况)或在光船租赁登记国(第7条第2款的情况)或在另一缔约国实施的,就需采取所规定的行动。

³⁸ 见上文注22。

178. 关于第7条第1款,并非每一出售都要求采取所规定的全部行动。例如,如果根据第1款第(3)项采取了将船舶登记在购买人名下的行动,则不需要根据第1款第(2)项采取将船舶从登记簿删除的行动。所规定的行动的非累积性源于主管机构需“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请求”才能采取行动的要求”,并且因在第1款起首部分添入“视不同情况”一语而更为彰显。换言之,所规定的行动在可适用前提下和可适用限度内才需采取。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 第48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 第89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 第55段

注销原有抵押权、其同种权利和已登记的对船权 (第7条第1款第(1)项)

179. 如上所述(第49段),赋予清洁物权意味着所有原有抵押权、其同种权利和对船权都不再附着于船舶。根据定义,抵押权、其同种权利和已登记的对船权需在登记国进行登记。通过要求采取注销登记的行动,第7条第1款第(1)项实现了司法出售就抵押权、其同种权利和已登记的对船权的效力。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 第30至31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 第55段

从登记簿注销船舶 (第7条第1款第(2)项)

180. 如上所述(见第49段),赋予清洁物权意味着船舶上的所有原有财产权都将归于消灭,包括原船舶所有人享有的物权。船舶通常在一国登记在船舶所有人的名下,且不能在另一国进行登记,除非先前的登记已

被注销。通过要求采取从登记簿注销船舶并签发注销证书的行动,第7条第1款第(2)项实现了司法出售在物权方面的效力,并在购买人希望船舶“换旗”的情况下便利船舶在另一国办理“新”的登记。然而,它并不要求对船舶在另一国进行登记采取行动,因为这仍属该另一国法律处理的事项。

181. 回顾各国在登记做法上的诸多差异,登记国对注销船舶登记的程序可能会使用“注销”以外的其他术语。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96至97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32至34段

将船舶登记在购买人名下 (第7条第1款第(3)项)

182. 或者,购买人可能希望船舶继续登记在该登记国,并因此希望本人登记为新的所有人。通过要求采取把船舶登记在购买人名下的行动,第7条第1款第(3)项实现了司法出售在物权方面的效力。但是,这仍附有一项但书,即“船舶和拟把船舶登记在其名下的人符合登记国法律的各项要求”。这一但书确认,各国对船舶登记有着不同的要求,包括源于《公海公约》(1958年)第5条、³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第91条⁴⁰及其他国内法的各项要求。

183. 第1款第(3)项延伸适用于为把船舶登记在“后续购买人”名下而采取的行动,根据第2条关于该术语的定义,该“后续购买人”仅限于第一个后续购买人。这一有限的延展适用反映了在下述两方面的平衡,即一方面确认购买人据以把船舶所有权转移给另一个法律主体以满足登记国法律要求的做法,另一方面也确认登记机关负有核实录入登记簿的船舶的相关交易是否正常的责任。

³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50卷,第6465号。

⁴⁰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 第96至97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 第32至34段

更新登记簿

(第7条第1款第(4)项)

184. 第7条第1款第(4)项要求在船舶登记簿或登记了船舶的同等登记簿记录关于司法出售的补充信息。该第(4)项涉及更新登记簿, 收录那些根据在第1款第(1)至(3)项下所采取的行动尚未录入登记簿的证书中事项, 例如司法出售法院的名称和出售日期。它不涉及更新登记簿以将船舶录入登记簿或将购买人登记为新的船舶所有人。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 第96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 第35段

注销光船租赁登记

(第7条第2款)

185. 光船租赁赋予承租人对船舶的使用权。虽然第6条规定的义务要求所述国家承认可以对船舶主张的任何使用权的消灭, 但第15条第1款第(2)项明确规定, 《公约》不影响光船承租人(作为承租人)以违约为由在针对原船舶所有人(作为出租人)的对人请求权中主张该权利的能力。然而, 购买人没有义务履行光船租赁的使用权(当然, 除非购买人愿意承担原所有人的义务)。第7条第2款实现了光船租赁安排的有效终止, 据此, 光船租入登记国将撤销其允许船舶悬挂其国旗的许可。

186. 回顾各国之间的不同做法(见第77段), 终止光船租赁登记的程序在光船租入登记国可能使用“注销”以外的其他术语。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96段

主管机构

187. 第7条 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行动由登记机关或登记国(第7条第1款的情况)或光船租入登记国(第7条第2款的情况)另一主管机构采取。采取任何规定行动的权限属该国法律的事项,该国可按照地理位置(例如登记港)或登记簿种类(例如船舶登记簿、担保权益登记簿、光船租赁登记簿)所发挥的功能将权限授予某个单一机构或多个机构。尽管如此,《公约》假定根据第7条采取行动的机构与第4条第3款所述的登记簿和登记机关往往具有同一性。具体而言:

(a) 有权根据第7条第1款第(1)项采取行动的机构通常是掌管第4条第3款第(2)项所述登记簿的登记机关;

(b) 有权根据第7条第1款第(2)项和第(3)项采取行动的机构通常是第4条第3款第(1)项所述登记机关;以及

(c) 有权根据第7条第2款采取行动的机构通常是第4条第3款第(5)项第②目所述光船租赁登记机关。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97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90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22段

采取行动的程序

188. 主管机构“根据其规则和程序”采取行动。这些规则和程序属登记国法律的事项。在第7条第1款的语境下,它们通常就与程序有关的一系列事项做出规定,包括如何出示文件以及是否可以就所采取的行动收取费用。然而,正如上文关于第5条第5款的说明所指出的,这些

规则和程序不得被用于要求提供额外信息以确定司法出售证书证明的事项。

189. 援引主管机构规则和程序的方式不应与登记国根据第6条负有的赋予清洁物权司法出售效力的义务不相符合。不相符的风险是存在的,例如,倘若规则将采取行动的条件设定为购买人须缴付向原船舶所有人征收的未缴税款或向未清偿的债权人付款。因此,第7条第1款起首部分规定,允许主管机构“在不违反第6条的前提下”“根据其规则和程序”采取行动。

190. 主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通常将决定主管机构究竟是根据申请采取行动(例如经购买人请求后采取行动)还是自行采取行动(例如自动采取行动)。然而,由于第7条第1款要求“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请求”采取行动,因此不应援引主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来剥夺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是否请求主管机构的权利。第1款并不妨碍主管机构自行采取行动,例如司法出售国的登记机关以司法出售法院命令为基础而采取的行动。然而,根据第1款第(2)项将船舶从登记簿中注销的行动意味着需有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一方采取该行动的积极性。无论如何,值得回顾的是,对于在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其他国家采取行动的情况,第6条对赋予外国司法出售效力不要求任何特别程序,例如由该国主管法院的确认。

191. 在实践中,主管机构经后续购买人的请求而采取的行动,只会是第1款第(3)项和第(4)项规定的行动。主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可以规定,以后续购买人身份行事的人出示证明文件(如卖据),证明他们已从司法出售书记载为购买人的人购买了有关船舶,从而具备符合《公约》定义的“后续购买人”的资格。就第1款第(3)项而言,规则和程序可规定,应当出示证明已满足“登记国法律要求”的其他文件。

192. 《公约》的规定不妨碍主管机构根据转移链下游购买人的请求就登记采取后续行动。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 第97段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91至95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17段、第23至26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53至54段

司法出售证书的译本和副本 (第7条第3款和第4款)

193. 如上所述(第152段), 司法出售证书通常以司法出售国签发机构的语文签发。第7条第3款允许主管机构要求出示证书的经核证的译本。虽然对“经核证的译本”一语未做定义, 但就第7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行动而言, 有关核证的要求应留给主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处理, 这些规则和程序通常会要求这样一份文件, 该文件含有由经认可的个人或实体(如经宣誓的翻译人员)作出的文件译本翻译准确的背书。《公约》的规定不妨碍主管机构省略出示经核证的译本的要求(例如, 如果主管机构接受未经核证的译本或根本不要求提供译本)。值得回顾的是, 《公约》的规定并不要求签发机构以某种特定的语文签发司法出售证书。

194. 第7条第4款允许主管机构要求出示证书经核证的副本供其存档。该条文确认, 一份司法出售证书可能需要向多个主管机构出示, 以触发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所有行动。如被要求, 出示经核证的副本是对出示司法出售证书本身的补充而非替代。虽然对“经核证的副本”一语未做定义, 但如同第3款对经核证的译本的规定, 有关核证的要求应留给主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处理, 这些规则和程序通常会要求这样一份文件, 该文件含有由经认可的个人或实体作出的该文件系真实副本的背书。《公约》的规定并不妨碍主管机构省略出示经核证的副本的要求(例如, 主管机构接受未经核证的副本或自行制做副本)。

195. 根据第5条第4款, 主管机构对证书或译本可不要求提供有关认证的证明或出示“附加证明书”。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 48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 98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 101 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 36 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 57 段

拒绝采取行动
(第 7 条第 5 款)

196. 如果登记国(第 7 条第 1 款的情况)或光船租入登记国(第 7 条第 2 款的情况)的法院根据第 10 条认定赋予司法出售效力将明显违反该国公共政策,则主管机构无须采取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7 条第 2 款规定的任何行动。由于此种认定的除外效力早已产生于第 10 条本身,第 7 条第 5 款意在向主管机构提供一个额外的提示。它承认,向主管机构提出的根据第 7 条采取行动的要求,可能会触发依据公共政策除外而提出的质疑。主管机构不大适合就公共政策做决定,也不应当有责任处理基于公共政策的质疑问题,但如果会违背主管法院做出的决定,则也不应期待它采取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任何行动。见关于第 10 条的进一步说明(包括关于“认定”和“明显违反”的含义)。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 97 至 100 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 37 至 40 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 58 段

第8条 不得扣船

一般规则

(第8条第1款和第2款)

197. 国际社会在协调统一船舶扣押规则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从广义上讲, 这些规则允许因海事请求权可以扣押船舶, 但仅限于这样的前提, 即扣押之时的船舶所有人必须是请求权产生之时的船舶所有人, 除非海事请求权受船舶优先权担保或是基于抵押权、其同种权利或具有类似性质的对船权。而司法出售不仅赋予购买人对船舶的物权, 而且不附带任何抵押权、其同种权利或对船权(包括船舶优先权和已登记的对船权); 也就是说, 有关的船舶不应因司法出售之前产生的任何海事请求权或船舶优先权而被扣押。该条第1款和第2款落实了这一原则。

198. 第8条第1款处理申请扣押的情况, 而第8条第2款处理已经实施扣押的情况。如同第7条, 第8条是由司法出售证书的出示而触发的, 因此仅在缔约国赋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完成之后才能予以适用。此外, 如果司法出售是在申请或实施扣押的国家实施, 或者是在另一缔约国实施, 则该条也将予以适用。

199. 这两款都述及对船舶的“扣押”或针对船舶的任何其他“类似措施”。对船舶采取“类似措施”的措辞是为了使第8条与第2条中关于“船舶”的定义(系指“可能成为能够导致被司法出售的扣押或其他类似措施的客体”的船舶)与对船权的定义(指“通过扣押、查封或其他手段”对船舶主张的权利)在措辞上保持一致。它无意修改《扣船公约》对“扣船”的理解。⁴¹

200. 这两款都述及因某一“请求权”而实施的扣押。该用语无意影响根据《扣船公约》可扣押船舶的请求权的范围。也无意影响为执行诸如税法、海关法或刑法之类的公法而实施扣押的任何权利或权力。

201. 这两款都述及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行动。该措辞旨在使第8条更加靠拢《扣船公约》。依循《扣船公约》和《公约》的目标, 有关根据

⁴¹ 见上文注1。

第8条采取行动的程序问题将根据具体情况而决定留给扣押申请地国或实施地国的法律处理。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102至103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42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59段

司法出售证书的译本 (第8条第3款)

202. 与第7条第3款的措辞类似, 第8条第3款允许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要求提供证书经核证的译本(见上文关于第7条第3款的进一步说明)。

拒绝采取行动 (第8条第4款)

203. 如果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认定采取行动将明显违反该国公共政策, 则无需根据第8条第1款或第2款采取禁止扣押船舶的行动。第8条第4款与第7条第5款在两个方面有所不同。首先, 它指的是作出公共政策决定的法院本身。其次, 它将公共政策除外与申请或实施扣押的情况联系起来并根据所述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第8条第4款本身并未赋予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审理援引公共政策事由的申请的管辖权, 该问题留给扣押请求国或扣押实施地国的法律处理。此外, 该款对第10条的广泛性未做限制(见下文关于第10条包括关于“认定”和“明显违反”的含义的进一步说明)。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104至106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42段

第9条 对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的管辖权

专属管辖权

(第9条第1款和第2款)

204. 第9条仅涉及审查司法出售的管辖权。第1款明确规定司法出售国的法院享有专属管辖权。第2款通过要求其他缔约国法院拒不接受管辖权,进而强化该管辖权的专属性。

205. 第9条具体涉及撤销司法出售的管辖权和中止司法出售效力的管辖权。《公约》没有对“撤销”司法出售做出定义,它被理解为是一种司法救济方法,可使出售失效和无效并使当事人恢复到他们在出售前各自所处的地位。在某些法域,此种救济方法可能会有不同的名称。“撤销”一词与处理出售事宜的其他条约中的用法相一致,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出售合同公约》(1980年)的相关用法,⁴²并强调《公约》所关涉的是司法出售,而不是有关此种出售的判决。而在另一些法域,可能根本就不存在撤销这种救济方法。第1款并不要求缔约国提供此种救济方法,也不影响司法出售国法律提供的其他救济方法的有效性(例如侵权救济方法)。在这方面,在司法出售程序的不同阶段都有可用的救济方法,包括:在下令出售之后但在拍卖实施之前,在拍卖实施之后但在被确认之前,以及在出售完成之后。第1款仅适用于赋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而有关撤销的救济方法本身就假定出售已经完成。因此,撤销可明显有别于第4条第1款述及的在程序到达最后阶段之前(即在完成之前)具有延迟或取消出售效力的其他救济方法。在有些法域,此种其他救济方法或被称作“中止”出售的效力,而这迥异于第9条第1款所述出售完成后中止出售效力的另一种救济方法。

⁴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

206. 虽然各法域之间存在差异,但撤销的事由可包括:(a)不遵行国内法关于通知的要求和举行公开拍卖或公开招标程序(包括下令出售的决定所确定的要求), (b)批准或确认低于市场价的出售,以及(c)投标人的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依循《公约》将程序事项留给国内法处理的目标,第9条第1款不涉及撤销的事由或提出请求或申请的资格。特别是,虽然符合《公约》的要求是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一个条件,而且第1款所述专属管辖权延伸适用于对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提出质疑的任何请求或申请,但《公约》并未要求司法出售国将不符合要求作为撤销的一个事由。

207. 在实践中,撤销司法出售的情况极为罕见。鉴于消除司法出售效力的困难以及一旦根据第7条就登记采取了行动和对出售款项进行了分配再把当事人恢复到先前地位的困难,它是一种可用性有限的救济方法。对于许多债权人来说,它也不太可能是一种充分的救济方法,但竞标失利或声称出售方式未能实现出售所得款项最大化的债权人可能除外。把第9条纳入《公约》并不是想说鼓励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是理所当然的;而是想确保司法出售证书的有效性和签发条件完全应当由司法出售国进行严格审查。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51至52段、第54至57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59段、第68至78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82段、第107段、第109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第29段、第57至60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45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43至47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60至63段

撤销和中止的效力

(第9条第3款; 第15条第2款)

208. 行使第9条第1款赋予的管辖权而作出的撤销司法出售的判决所具有的效力, 仅限于根据国内法在司法出售国以内。尽管如此, 《公约》确认, 撤销司法出售虽不多见, 但可能会对公约机制产生影响。例如, 司法出售可能会被撤销, 或者司法出售证书可能会因易于触发在另一国根据第10条以公共政策为由而提出质疑的多种原因而被认定无效。《公约》并未寻求解决撤销或中止的国际效力问题的答案, 按照第15条第2款的规定, 该问题被留给在问题发生国可适用的法律处理。

209. 另一方面, 《公约》所做的是要求将撤销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任何决定发送给存放处。这仅适用于已签发证书的司法出售。如同第5条第3款, 第9条第3款涉及及发送的事项, 而并非发送的方式, 例如所用的方法和负责将证书发送给存放处的人。这些方式留给司法出售国法律和存放处为履行第11条所述职能而拟订的程序处理(见下文关于第11条的说明)。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 第74段、第108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 第27至31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 第113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 第52至54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 第64段

第10条 司法出售不具国际效力的情形

第10条的功能

210. 第10条就第6条所载基本规则提供了唯一的例外。第9条规定了在司法出售国审理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管辖权, 而第10条则规定了其他缔约国拒绝承认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权利。拒绝的理据局限于公

共政策除外,并且需要法院的认定。该认定只在该国具有效力,而不影响司法出售在任何其他缔约国的国际效力。《公约》确认,公共政策除外最有可能在寻求第7条或第8条所述行动的国家内被援引。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59至66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58段、第79至89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84至85段、第87至88段

公共政策除外

211. 各种法律制度均普遍认可公共政策是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判决的一个理由。虽然第10条中的公共政策除外受到近期条约实践的启发,包括《关于承认和执行民事或商事外国判决的公约》(2019年)第7条第1款第(3)项,⁴³但根据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对它做了调整(考虑到《公约》并不关涉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见上文关于第6条的说明)。司法出售和外国判决所涉及的公共政策事项可能有所不同。但是,如同外国判决,第10条下的公共政策概念在各国不尽相同,这已为“另一缔约国”的公共政策的表述所确认。

212. 第10条要求司法出售的效力在相关国家对公共政策的违反必须是“明显违反”的。这就设定了一个反映近期条约实践的高门槛。该门槛旨在避免滥用或过度扩大公共政策除外的适用范围,并要求就给予外国司法出售效力为何违反某一确定的公共政策事项提供一个令人信服的理由。它强调应当期待公共政策仅在非常情况下适用。

213. 在司法出售的情况下,公共政策事项可能包括:被视为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则下的权利消灭、出售在司法出售国被撤销、出售引起的对主权或安全的侵犯、购买人通过欺诈取得出售成果,以及以违反正当程序基本原则的方式实施司法出售。如上所述(第98段),对于《公约》下通知书要求的特别严重的不遵守可能会引起援引公共政策事由的申请。

⁴³ 荷兰王国,《条约汇编》,2019年,第13672号。

然而,根据近期条约实践,单纯对某一强制性规则的某种违反通常不会构成公共政策事项。只有牵扯到相关国家的基本价值观才构成公共政策事项。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 第 38 段、第 62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 第 84 至 86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 第 85 至 86 段、第 107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 第 28 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 第 37 段、第 55 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 第 65 段

认定

214. 公共政策除外需要法院的认定。《公约》未就认定的形式或援引公共政策除外的程序做出具体规定。依循《公约》的目标,这些事项被留给相关国家的法律处理。第 10 条述及到对外国司法出售的效力“将”明显违反公共政策的“认定”。“认定”一词意味着基于对公共政策各种事项相关信息的考量而做出的决定。使用“将”一词反映了近期条约实践中关于公共政策除外的表述。这并不是想提示,法院暂时的或有条件的评估就已足够,更不用说一项单纯的指控。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 第 100 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 第 39 至 40 段

第11条 存放处

存放机制的目的

215. 《公约》建立了一个存放机制,通过向公众开放《公约》要求分发的各种文书的方式,加强公约各项规定的运行。存放处还有望推动关于船舶司法出售信息的传播,从而提升对司法出售功能的关注并支持能使全球海事界获益的研究和分析。

存放处的确定 (第11条第1款)

216. 第11条第1款指定国际海事组织(简称“海事组织”)秘书长为存放处。它还指定了一个由贸易法委员会确定的机构以作为备选选项。基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的该款确认,《公约》对海事组织不具约束力,海事组织秘书长承担存放处职能须经海事组织理事机构批准。

存放处的职能 (第11条第2款)

217. 存放处的职能是,接收和公布司法出售通知书和司法出售证书以及关于撤销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任何决定。为此,第11条第2款要求存放处收到文书后及时公布。所有这些文书都来自司法出售国,并被要求发送给《公约》规定的存放处。存放处的职能纯粹是提供信息,并且文书的公布在《公约》下并没有特别的法律后果。特别是,司法出售通知书的公布既不取代第4条第3款规定的发送通知书的要求,也不取代为启动第7条下的船舶登记行动或第8条下的禁止扣押船舶行动而需出示司法出售证书的要求。

218. 《公约》既没有就存放处审查或确保发送以供公布的文书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设定要求,也没有就文书的翻译以供公布设定任何要求,第11条第2款中的要求对此作出了确认,即存放处“按收到的格式和语文”公布每份文书。

219. 《公约》故意没有就存放处履行职能的方式做出规定,而是交由存放处就按照《公约》必须发送的文书制定接收和公布程序。《公约》有意

允许使用在线平台或其他在线服务通过自动化系统接收和公布文书,并允许通过在线账户或其他交互式应用程序发送和访问文书。

过渡性适用 (第11条第3款)

220. 第11条第3款就存放处接收并公布来自《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缔约国(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第2(f)条的含义范围内)的司法出售通知书做了规定。⁴⁴ 该项条文是对《公约》的过渡性适用的支持(见下文关于第21条第3款的进一步说明)。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46段、第73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67段、第94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50段、第74段、第76至81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53, 第32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85至91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49至51段、第56至62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66段

第12条 缔约国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系

221. 第12条第1款就不同缔约国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系做了规定。它以《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年)第14条⁴⁵为基础,并就是为了整个《公约》的目的而不是某些具体条文而进行联系做了规定。特别是,它有助于司法出售法院(或实施司法出售的其他公共机构)与登记机关就第4条关于通知书的要求进行直接联系,并有助于签发机构与第7条所述主管机构就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进行联系。第12条第1款以这样

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18232号。

⁴⁵ 见上文注2。

一个假设为前提,即一国的机构未经授权可能只能通过外交渠道与外国机构进行联系,这种情况与司法出售程序要求的便捷不相适应。

222. 第12条第1款对联系作出了授权,但并未提出要求。此外,它也不限制使用其他联系渠道,包括根据相关国家间的司法协助条约建立的渠道。第12条第2款对此作出了确认。第2款不涉及可能在前述条约下存在的赋予外国司法出售效力的其他机制;关于这些其他机制的适用,第14条作出了规定。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74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64至65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67至68段

第13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223.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第30条第3款阐明的一般原则,凡有任何不相容之处,后订的条约优先于先订的条约。第13条述及《公约》的适用与《公约》起草期间确定的这两个条约不相容的情况。说到底,究竟有否不相容和不相容到何种地步均属在个案中对两份文书的解释问题。

224. 第13条第(1)款涉及《内河航行船舶登记公约》(1965年)及其《关于扣押和强制出售内河航行船舶的第2号议定书》(下称《第2号议定书》)。⁴⁶ 该公约对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成员以及欧洲经委会接纳的具有咨商地位的国家开放。《第2号议定书》规范对“用于内河航行的任何船只”的查封(包括扣押)和强制出售(包括司法出售)(第2条),并就《公约》规定的有关司法出售的各类事项作出了规定,即关于通知书的要求(第21条)、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第19条)以及在司法出售后就登记采取的行动(第22条)。正如上文关于“船舶”定义的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81卷,第21114号。

说明所指出的(第45段),《公约》适用于内河航行船舶的司法出售,因此,在某一个案中,条文可能会与《第2号议定书》的条文不相容。因此,在出现此种不相容的情况时,第13条第1款规定《公约》的条文应当“让位”于《议定书》,由此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第30条第2款阐明的一般原则,应当优先适用第2号议定书。

225. 第13条第2款述及《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简称《送达公约》)。⁴⁷《送达公约》就源自一国为在另一国送达的司法文件的发送做出了规定。在适用的情况下,《送达公约》提供了若干发送渠道,但对拟在某些缔约国送达的文书则只提供了经由中央主管机构或通过外交和领事渠道的发送。由于《送达公约》的规定专门针对向国外送达司法文件的发送渠道,其规定有可能与《公约》的规定不相容,《公约》允许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第4条第4款)。具体而言,使用《送达公约》提供的发送渠道向位于某特定国家的人发送通知书所涉及的通知时间可能不适宜于司法出售程序所要求的便捷,并且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可以规定使用《送达公约》提供的渠道以外的其他渠道发送通知书。在此情况下,第13条第2款无意完全取代《送达公约》的适用,而只是想避免《送达公约》提供的发送渠道的排他性。换言之,可以适用这些渠道,但不是必须使用。对于已颁布法律以实施《送达公约》的国家,如果他们希望使用《送达公约》提供的渠道以外的其他渠道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则可能需要对其法律进行修订。

226. 如上所述(第174段),《公约》不涉及对外国判决的承认,因此不述及其与诸如《关于承认和执行民事或商事外国判决的公约》(2019年)等条约之间的关系问题。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 第72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 第31段、第65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 第29段、第60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 第81段

⁴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58卷,第9432号。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71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69段
秘书处就今后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文书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若干公约之间相互作用的说明	A/CN.9/WG.VI/WP.85, 第12至30段

第14条 赋予国际效力的其他依据

227. 第14条的目的是要澄清《公约》并不取代就赋予外国司法出售效力提供更有利依据的其他条约或国内法。在《公约》的起草过程中, 据确认, 根据《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年),⁴⁸ 以及对于《公约》未规定的情况根据国内法, 包括以国际礼让为基础, 外国司法出售是可以得到承认的。

228. 第14条严格地说不同于第13条第1款, 并非“让步”条款, 因为(a)它首先是为了适用于避免不相容的情况的发生, (b)它适用于在非《公约》缔约国实施的司法出售和不属于《公约》范围内的司法出售, 以及(c)它涉及《公约》与国内法之间的互动关系(除了与其他条约的互动关系外)。但是, 如果《公约》的条文与另一个条约在某一个案中就赋予外国司法出售效力的依据不相容时, 则根据第14条的规定, 《公约》的条文应“让位于”这些依据的适用。

229. 第14条不涉及在某一个案中拒不赋予外国司法出售效力的其他条约和国内法。因此, 第14条不会让位于另一项条约规定的拒绝理由的适用。在此种情况下,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第30条第3款阐明的一般原则, 应尽最大可能适用《公约》的条文, 尤其是第6条的规定。在与国内法不相容时, 应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第26条和第27条阐明的一般原则。

⁴⁸ 见上文注2。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 第 17 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 第 68 至 70 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 第 68 段、第 70 段

第 15 条 不受本公约规范的事项

目的

230. 第 15 条的目的是要澄清《公约》不延伸适用于《公约》无意规范的事项（下称“外部事项”），即 (a) 司法出售所得款项的分配，(b) 对原船舶所有人的对人请求权，以及 (c) 关于撤销或中止司法出售或宣布司法出售证书无效的判决的国际效力。因此，第 15 条旨在向债权人提供一个明确的提示，即这些外部事项由其他可适用的法律，也就是国内法规范。严格地说，第十五条并不涉及被排除在范围以外的事项，因为《公约》的实质性条文首先无意适用于外部事项。出于这个原因，第 15 条的各项条款没有被放在第 3 条中。尽管如此，鉴于第 15 条所述外部事项与《公约》规范的事项密切相关，以及这些事项是在《公约》起草过程中被提出的事实，据认为，为了避免产生疑虑，适宜有一项澄清《公约》对这些外部事项是否适用的明确条文。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 第 47 至 48 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 第 72 段、第 75 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 第 71 段

出售所得款项的分配

231. 债权人可获得出售所得款项是《公约》定义的司法出售的一个决定性特征（见上文关于第 2 条“司法出售”定义的第 (2) 项的说明）。然

而,不同于《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年),⁴⁹《公约》既未就如何分配这些款项也未就如何排列针对这些款项的请求的优先顺序做出规定。这些事项由司法出售国的法律规范。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22段、第29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53段、第54段

对原船舶所有人的对人请求权

232. 正如第1条明确指出的,《公约》只涉及(已经)赋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公约》并不涉及司法出售对在司法出售之前产生的针对原船舶所有人的对人请求权的存续的效力。这包括根据合同或侵权产生的请求权,以及那些如果没有司法出售,本来可在法院判决后通过查封船舶而强制执行的其他对人请求权,或那些由于司法出售,本可对出售款项强制执行的但未能得到完全清偿的对人请求权。第15条第1款第(2)项澄清了这一立场。它既没有创设任何请求权,也没有复原因司法出售而归于消灭的任何请求权。

233. 相对于“所有人”的表述,“拥有船舶或享有船舶所有权的人”的表述旨在对《公约》规范的事项加以进一步区分,《公约》就发送给“船舶所有人”的通知和对人请求权的保护做出了有限的规定。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34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51至54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47至48段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73段

⁴⁹ 见上文注2。

撤销和中止的效力

234. 第15条第2款澄清道,对于第9条所述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问题,《公约》未提供答案,预计该问题只会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出现(见上文关于第9条的说明)。

不受《公约》规范的其他事项

235. 正如上文关于第1条的说明已经指出的,《公约》并未规定司法出售的实施、对有关司法出售判决的承认,或司法出售是否赋予清洁物权。这符合《公约》的目的,即建立一个赋予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协调统一的制度,同时保留由国内法规范司法出售的程序以及司法出售赋予清洁物权的情形。在《公约》的起草过程中,提出了与司法出售有关的若干其他事项,但未将其纳入第15条。这些其他事项包括:与破产程序的协调问题以及并行的司法出售程序的问题,还有针对错误扣押的救济方法问题。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CN.9/973, 第22段、第29至30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07, 第44段、第46段、第70至71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47/Rev.1, 第100段
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89, 第52至61段

最后条款

概述

236. 《公约》最后条款(第16至23条)以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其他多边条约为范本。最后条款所述的期间是以天而不是以年计算的,目的是提高确定性。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 第76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 第86段

保存人 (第16条)

237. 第16条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公约》保存人。保存人受托保管《公约》作准文本和交付给保存人的任何全权证书。保存人还提供与《公约》有关的若干行政服务,包括(a)准备正本的经核证的副本,(b)接收对《公约》的签字,(c)接收和保管与《公约》有关的任何文书、通知和通信,以及(d)把与《公约》有关的文书、通知和通信告知各国。

238. 保存人是一个不同的机构并具有与根据第11条设立的存放处不同的职能。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 第72段

同意接受约束 (第17条)

239. 建立一个赋予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协调统一制度的最好办法是,确保《公约》在各国之间具有广泛的吸引力。第17条第1款阐明,《公约》开放供“各国”签署,这是多边条约为促进尽可能广泛的参与而经常使用的一种方式。

240. 秘书长作为保存人曾多次表示,确定某一领土或其他此类实体是否属于“各国”的范围超出其权限范围。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一项普遍的谅解,秘书长在履行与条约载有一项“各国”条款有关的

保存人职能时,将遵循大会的惯例,凡是可行,都将在接收签字或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前征求大会的说明。⁵⁰

241. 虽然有些条约规定,一国可以仅通过签署表示其同意接受约束;但如同大多数现代多边条约,《公约》规定,它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规定签署之后必须经过批准、接受或核准,是为了让各国在国际层面承诺履行《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之前,有时间在国内层面寻求对《公约》的认可,并颁布在国内执行《公约》所需的法律。一经批准,《公约》即对该国具有法律约束力。

242. 在条约签署后的接受或核准与批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适用相同的规则。加入与批准、接受或核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然而,不同于必须在签署之后进行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加入只需要交存加入书。不同于某些多边条约,加入《公约》不受任何特定条件的限制。加入是一国可据以在不签署条约的情况下加入条约的一种方法。

243. 《公约》使用“缔约国”一词来指同意接受《公约》约束且《公约》对其生效的国家(见下文关于第21条的说明)。根据第18条,这也延伸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⁵¹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76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73至75段

⁵⁰ 见《1973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第二部分,第四章,A.3节(第79页,注9)和《1974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V.1,第二部分,第六章,A.9节(第157至159页)。

⁵¹ 由于在大会通过公约之时未曾确定签字仪式的日期,第17条没有提及公约开放供签署的时间和地点。

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条款(第18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含义

244. 除了“国家”外,《公约》还允许某种特定类型的国际组织,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加。第18条确认已经参加一系列与贸易相关条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日益增长的重要性。

245. 《公约》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未做定义。然而,第18条包含两个关键要素:某个区域为实现共同目的组成的国家集团,以及与这些共同目的有关的权限由成员国转移给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虽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概念是一个灵活的概念,但加入《公约》并不是对所有国际组织开放的。大多数国际组织没有权力颁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因为该职能通常要求具有行使国家主权的某些属性,而只有少数一些组织从其成员国获得了这些属性。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权限范围

246. 第18条不涉及导致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内部程序。《公约》本身并不要求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的单独授权行为,并且无论如何也没有回应下述问题,即如果其成员国无一决定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则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否仍有权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就《公约》而言,赋予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权的范围——以及它是否表明其同意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约束——是一个涉及该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关系的内部事务。第18条未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其成员国相互之间划分权限和权力的方式做出规定。

247. 尽管如此,第18条第1款规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只有在“对本公约所规范的某些事项拥有权限”的前提下才可表示其同意接受约束。此外,此种权限需以根据第18条第2款规定向保存人作出声明的方式加以证明,该声明应当具体列明有关受本公约规范事项的权限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公约》涵盖的主题事项没有权限,第18条则没有给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提供依据。

248.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需要对《公约》规范的所有事项都拥有权限；此种权限可以是部分的或与其成员国同时拥有的。因此，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任一或所有成员国都可以成为《公约》的缔约国。有鉴于此，第18条第1款规定，就《公约》（第21条）或其已获通过的任何修订案（第22条）的生效而言，将不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文书计入在内（由其成员国交存的文书除外）。

249. 通过明示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凭借自身的权利就可成为《公约》的缔约国。这已被第18条第3款所确认，该款规定，《公约》凡提及“一国”或“缔约国”之处，根据上下文的要求，均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公约》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则之间的关系

250. 如同由贸易法委员会最近起草的其他多边条约，第18条第4款载有一项规定《公约》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制定的规则之间关系的“分离条款”。其目的是涵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相互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它们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按其条款，不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否按照第18条第1和第2款规定的程序参加《公约》，该款均适用。

251. 第18条第4款确认，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则可适用于从其一个成员国向其另一个成员国发送的司法出售通知书，并适用于在其成员国之间就《公约》所规范事项的管辖权分配，并可规定《公约》不取代这些规则的适用。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78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76至78段

非统一法律制度 (第19条)

将《公约》适用于多个领土单位的机制

252.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第29条阐明的一般原则,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条约对每一当事国之拘束力及其于其全部领土。第19条第1款允许一国声明《公约》延伸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第20条涉及做出该声明的时间。如果没有做出任何声明,则《公约》将延伸适用于该国的所有领土单位(第19条第3款)。

253. 通常被称作“联邦条款”的这一条文,特别适用于联邦制的国家,其下作为组成部分的各州、省或其他“领土单位”均享有对《公约》所规范的事项的立法权。对某些联邦制国家来说,虽然中央政府保有缔约权,但它却没有制定必要的法律在全部或部分领土单位实施《公约》的权力。第19条第1款对此种情况作出规定,允许前述国家声明《公约》仅适用于制定法律实施《公约》的领土单位。第20条允许对声明随时加以修改,确认前述国家可以对组成它的领土单位逐步适用《公约》。

254. 第19条不限于联邦制国家,也可用于那些拥有包括自治领土和海外领土等单独领土单位的其他国家。然而,如同联邦制国家,只有在这些领土单位“对《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情况下,才能根据第19条第1款做出声明。第19条并不是仅为用于前述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规定。

在《公约》适用于领土单位时对其的解释

255. 第19条第4款明确了在《公约》适用于缔约国领土单位时对《公约》某些术语的解释规则。无论缔约国是否已根据第1款做出了声明,它都将适用。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79至80段

文件	编号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68段、第79段

声明的程序和效力(第20条)

256. 第20条以《电子通信公约》第21条为范本,⁵² 确立了《公约》下的声明如何作出并生效的共同规则。《公约》设想了两类声明,其分别见于第18条第2款(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关于权限转移的声明)和第19条第1款(前述国家关于领土单位的声明)。

257. 第20条第4款第二句就下述情况作出了规定,即一国根据第18条第2款就领土单位作出了声明后又在《公约》生效前不足180天内修改或撤回该声明。为便于管理,《公约》规定,前述修改或撤回在《公约》对该国生效时同时生效。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83至87段

生效(第21条)

普通生效

258. 贸易法委员会起草的多边条约要求,需有少至3个、多至10个国家表示其同意接受条约约束后,条约方能生效。第21条第1款要求需有三个国家表示其愿意接受条约的约束,该项规定顺应了商事法律公约的现代趋势,并将促进《公约》在那些寻求将《公约》的规定适用于其商事活动的国家中的尽早适用。根据第18条第1款,前述该类组织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将不被计算在内。之所以规定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算的180天的期限,目的是为了

⁵² 见上文注34。

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有足够的时间将《公约》即将对其生效一事通知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当事方。

《公约》生效后对表示同意的国家的生效

259. 第21条第2款涉及《公约》对那些在其生效后才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的国家的生效问题。对于这些国家,《公约》也规定了一个180天的期限,与第21条第1款就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规定相同。

过渡性适用

260. 尽管司法出售程序通常是便捷的,虽不大可能但仍可以想象,《公约》会在出售程序启动后但在完成前对一国生效。为避免对《公约》的适用产生疑问,第21条第3款规定,《公约》仅适用于对司法出售国生效后“命令或核准”的司法出售。它呼应了第3条第1款的规定,该款已经将《公约》适用范围限制在“在一个缔约国进行的”司法出售,即在《公约》对其生效的国家进行的司法出售(参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第2(g)条)。“命令或核准”一词是指根据“司法出售”的定义所述的为司法出售而采取的其时间不难确定的可识别行动。虽然《公约》的若干条文述及“实施”司法出售,但这些条文的适用并不取决于精准确定“实施”司法出售的时间或期间。

261. 为了处理在司法出售通知发送之后(但在“命令或核准”出售之前)《公约》对一国生效的情况,并为了避免以不符合通知要求特别是把司法出售通知书发送存放处的要求为由,而对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提出不必要的质疑,第11条第3款作出规定,存放处应接收并公布来自自己同意接受《公约》约束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的司法出售通知书。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76段、第81至85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88至90段

修订(第22条)

262. 第23条建立了《公约》修订机制。有关修订的条文常见于多边条约, 尽管很少被援引。根据第18条第1款, 对于已获通过的修订案的生效而言, 前述该类组织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不应被计算在内(其成员国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除外)。第19条已涵盖把已通过的修订适用于那些由声明而延伸适用《公约》的领土单位的问题。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CN.9/1095, 第86至88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91至92段

退约(第23条)

263. 第23条第1款允许缔约国退出《公约》。退约可解除该国进一步履行《公约》的义务, 因此《公约》对该国不再有效。如同第19条第1款允许一国对某一特定领土单位适用条约, 第23条第1款允许该国宣布该领土单位退约。

264. 根据第23条第2款, 除非指明了更长的期限, 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365天后生效。默认的期限大约是第21条规定的《公约》生效期限的两倍, 意在提供充足的时间以便把涉及该国的司法出售国际效力方面的法律制度上的变化通知给退约国及其他缔约国的主管机构和其他相关当事方。

准备工作参考资料

文件	编号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7/17, 第93段

附件 《公约》与前几稿草案之间的相关内容对照表

最后案文	提交给委员会的草案 ^a	北京草案第五修订本 ^b	北京草案第四修订本 ^c	北京草案第三修订本 ^d	北京草案第二修订本 ^e	北京草案第一修订本 ^f	北京草案 ^g
第1条 目的	第1条	第1条	第1条	第1条	第1条	—	第2条
第2(1)条 (“司法出售”的定义)	第2(a)条	第2(a)条	第2(c)条	第2(c)条	第2(c)条; 另见第3条 第2款(a)项	第1(c)条; 另见第2条 第1款(a)项	第1(h)条
第2(2)条 (“船舶”的定义)	第2(b)条	第2(b)条	第2(j)条	第2(i)条	第2(i)条	第1(i)条	第1(q)条
第2(3)条 (“清洁物权”的定义)	第2(c)条	第2(c)条	第2(b)条	第2(b)条	第2(b)条	第1(b)条	第1(c)条
第2(4)条 “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的定义	第2(d)条	第2(d)条	第2(e)条	第2(e)条	第2(e)条	第1(e)条	第1(j)条
第2(s)条 (“对船权”的定义)	第2(e)条	第2(e)条	第2(a)条	第2(a)条	第2(a)条	第1(a)条	第1(b)条
第2(6)条 (“已登记的对船权”的定义)	第2(f)条	第2(f)条	第2(i)条	—	—	—	第1(o)条
第2(7)条 (“船舶优先权”的定义)	第2(g)条	第2(g)条	第2(d)条	第2(d)条	第2(d)条	第1(d)条	第1(i)条

^a A/CN.9/1108, 经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A/77/17, 第24至99段)。

^b A/CN.9/WG.VI/WP.94, 经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审议(A/CN.9/1095)。

^c A/CN.9/WG.VI/WP.92, 经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A/CN.9/1089)。

^d A/CN.9/WG.VI/WP.90, 经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A/CN.9/1053)。

^e A/CN.9/WG.VI/WP.87, 经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A/CN.9/1047/Rev.1)。

^f A/CN.9/WG.VI/WP.84, 经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A/CN.9/1007)。

^g A/CN.9/WG.VI/WP.82, 经第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A/CN.9/973)。

最后案文	提交给委员会的草案 ^a	北京草案第五修订本 ^b	北京草案第四修订本 ^c	北京草案第三修订本 ^d	北京草案第二修订本 ^e	北京草案第一修订本 ^f	北京草案 ^g
第2(8)条(“所有人”的定义)	第2(h)条	第2(h)条	第2(f)条	第2(f)条	第2(f)条	第1(f)条	第1(k)条
第2(9)条(“购买人”的定义)	第2(i)条	第2(i)条	第2(h)条	第2(h)条	第2(h)条	第1(h)条	第1(l)条
第2(10)条(“后续购买人”的定义)	第2(j)条	第2(j)条	第2(l)条	第2(k)条	第2(k)条	第1(k)条	第1(u)条
第2(11)条(“司法出售国”的定义)	第2(k)条	第2(k)条	第2(k)条	第2(j)条	第2(j)条	第1(j)条	第1(s)条
第3条第1款第(1)项(地域范围)	第3条第1款(a)项	第3条第1款(a)项	第1条	第1条; 另见第6条	第1条(另见第6条第1款(起首部分))	第4条第1款(起首部分)	— (参见第9条)
第3条第1款第(2)项(实际在场的要求)	第3条第1款(b)项	第3条第1款(b)项	第3条第1款(a)项	第3条第1款(a)项	第3条第1款(a)项(另见第6条第1款(a)项)	第4条第1款(a)项	第4条第1款(a)项
第3条第2款(把由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排除在外)	第3条第2款	第3条第2款	第3条第2款	第3条第2款	第3条第2款(b)项	第2条第1款(b)项	—
第4条第1款(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条件)	第4条第2款	第4条第2款	第4条第1款(起首部分)	— (参见第6条)	— (参见第6条第1款(b)项)	— (参见第4条第1款(b)项)	— (参见第4条第1款(b)项)
第4条第3款第(1)项(通知船舶登记机关)	第4条第3款(a)项	第4条第3款(a)项	第4条第1款(a)项	第4条第1款(a)项	第4条第1款(a)项	第3条第1款(a)项	第3条第1款(a)项

之二

最后案文	提交给委员会的草案 ^a	北京草案第五修订本 ^b	北京草案第四修订本 ^c	北京草案第三修订本 ^d	北京草案第二修订本 ^e	北京草案第一修订本 ^f	北京草案 ^g
第4条第3款第(2)项(通知所有抵押权,其同种权利或已登记的对船权的享有)	第4条第3款(b)项	第4条第3款(b)项	第4条第1款(b)项	第4条第1款(b)项	第4条第1款(b)项	第3条第1款(b)项	第3条第1款(b)项
第4条第3款第(3)项(通知所有船舶优先权人)	第4条第3款(c)项	第4条第3款(c)项	第4条第1款(c)项	第4条第1款(c)项	第4条第1款(c)项	第3条第1款(c)项	第3条第1款(c)项
第4条第3款第(4)项(通知船舶所有人)	第4条第3款(d)项	第4条第3款(d)项	第4条第1款(d)项	第4条第1款(d)项	第4条第1款(d)项	第3条第1款(d)项	第3条第1款(d)项
第4条第3款第(5)项(通知光船承租人和光船租赁登记机关)	第4条第3款(e)项	第4条第3款(e)项	第4条第1款(e)项	第4条第1款(e)项和(f)项	第4条第1款(e)项和(f)项	第3条第1款(e)项	第3条第2款
第4条第4款;附件一(通知书的内容和通知方法)	第4条第4款;附录一	第4条第4款;附录一	第4条第2款;附录一	第4条第2款;附录一	第4条第2款;附录一	第3条第2款和第3款	第3条第3款、第4款(a)项和第7款;另见第3条第1款(起首部分)
第4条第5款第(1)项(在报刊上或以其他方式发布公告)	第4条第5款(a)项	第4条第5款(a)项	第4条第3款(a)项	第4条第3款(a)项	第4条第3款(a)项	第3条第4款(b)项	第3条第4款(b)项
第4条第5款第(2)项(向存放处发送通知书)	第4条第5款(b)项	第4条第5款(b)项	第4条第3款(b)项	第4条第3款(b)项	第4条第3款(b)项	第3条第4款	—
第4条第6款(在向存放处发送通知书上的语文要求)	第4条第6款	第4条第6款	—	—	—	—	—
第4条第7款(对登记机关的信息的依赖)	第4条第7款	第4条第7款	第4条第4款	第4条第4款	第4条第4款	第3条第5款	第3条第6款

最后案文	提交给委员会的草案 ^a	北京草案第五修订本 ^b	北京草案第四修订本 ^c	北京草案第三修订本 ^d	北京草案第二修订本 ^e	北京草案第一修订本 ^f	北京草案 ^g
第8条第3款(司法出售证书的译本)	第8条第3款	第8条第3款	第8条第3款	第8条第3款	第8条第3款	第8条第4款	—
第8条第4款(拒绝采取行动)	第8条第4款	第8条第4款	第8条第4款	第8条第4款	第8条第4款	—	—
第9条第1款和第2款(对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的专属管辖权)	第9条第1款和第2款	第9条第1款和第2款	第9条第1款和第2款	第9条第1款和第2款	第9条第1款和第2款	第9条第1款和第2款	第7条第3款
第9条第3款(将撤销/中止的决定发送给存放处)	第9条第3款	—	第5条第7款	第5条第7款	—	—	—
第10条(司法出售不具国际效力的情形)	第10条	第10条	第10条	第10条	第10条	第10条第1款	第8条(a)和(c)项
第11条(存放处)	第11条	第11条	第11条	第12条	第12条	第12条	—
第12条(缔约国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系)	第12条	第12条	第12条	第13条	第13条	第13条	—
第13条(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第13条	第13条第2款和第4款	第13条第2款	第14条第2款	第14条第2款	—	第3条第5款
第14条(赋予国际效力的其他依据)	第14条	第13条第1款和第3款	第13条第1款	第14条第1款	第14条第1款	第14条	第10条
第15条第1款(不受本《公约》规范的事项)	第15条第1款	第14条	第14条	第14条之二	第6条第2款	第4条第3款	第4条第2款

最后案文	提交给委员会的草案 ^a	北京草案第五修订本 ^b	北京草案第四修订本 ^c	北京草案第三修订本 ^d	北京草案第二修订本 ^e	北京草案第一修订本 ^f	北京草案 ^g
第15条第2款(撤销/中止的效力)	第15条第2款	第9条第5款 (参见第9条第3款和第4款)	第9条第5款 (参见第5条第6款和第9条第3款和第4款)	— (参见第5条第6款及第9条第3款和第4款)	— (参见第5条第6款及第9条第3款和第4款)	— (参见第10条第2款和第3款)	— (参见第8条(b)项)
第16条(保存人)	第16条	第15条	第15条	第15条	第15条	—	—
第17条(同意接受约束)	第17条	第16条	第16条	第16条	第16条	—	—
第18条(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条款)	第18条	第17条	第17条	第17条	第17条	—	—
第19条(非统一法律制度)	第19条	第18条	第18条	第18条	第18条	—	—
第20条(声明的程序和效力)	第21条	—	—	—	—	—	—
第21条(生效)	第22条	第19条	第19条	第19条	第19条	—	—
第22条(修订)	第23条	第20条	第20条	第20条	第20条	—	—
第23条(退约)	第24条	第21条	第21条	第21条	第21条	—	—

